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Lianche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软件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A 座 14F)



联成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四年七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创新、升级迭代的风险	由于目前信息安全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具有技术迭代较快的特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不断提升，尽管公司自主研发的安思易系列软件在信息安全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升级和研发新技术，可能存在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的风险。
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品升级换代过程中，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多项核心技术均申请了相关专利，并制定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密措施；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长期劳动合同、保密合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遭到泄密的风险，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专利管理疏漏等情形，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客户地域性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和其他地区，其中江苏占比较高，2023 年度、2022 年度江苏区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66%和 67.79%。若上述地区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户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不能及时对其他区域市场业务予以有效拓展并在竞争中快速应变，将影响到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6.18 万元和 1,267.2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7%和 20.16%，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信用状况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0.54 万元、7,861.98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40.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8.92 万元、1,032.94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63.5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然而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公

	司业绩波动较大，抵御错综复杂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1
六、 商业模式	83
七、 创新特征	8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 财务报表	11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7
十、	重要事项	224
十一、	股利分配	22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7
第六节	附表	22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7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借款合同以及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23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主办券商声明	24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1
	审计机构声明	252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253
第八节	附件	2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联成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名称
北京安思易	指	北京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成都安思易	指	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长庚安数字、南京长庚安	指	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曾用名 为江苏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安思易	指	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曾 用名为南京安思易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联成网络	指	南京联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子公司
安思易投资	指	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淮安平衡	指	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通平衡	指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财投资	指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鑫沅投资	指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瞰智投资	指	南京瞰智金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 东
信保投资	指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 司股东
江北高新投资	指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
宏泽煜健	指	广州宏泽煜健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
脑谷智能	指	脑谷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南京长庚安原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 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 2016 年股改时 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财务报告	指	指两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本说明书、本公转书	指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专业释义		
网络安全	指	指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信息受到保护。它包括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网络服务不中断，系统中的信息不因偶然的或恶意的行为而遭到破坏、更改或泄露。
信息安全	指	为数据处理系统建立和采用的技术、管理上的安全保护，保护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不因偶然和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和泄露。
等级保护 2.0	指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2019）》等系列标准，提出了云安全、移动互联网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大数据安全等网络空间扩展要求，且每个部分都有详细的安全标准。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安全集成	指	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网络系统工程的安全需求界定、安全设计、建设实施、安全保证等活动。
下一代防火墙	指	可以全面应对应用层威胁的高性能防火墙。通过深入洞察网络流量中的用户、应用和内容，并借助全新的高性能处理引擎，为用户提供有效的应用层一体化安全防护。
隔离网闸	指	一种带有多种控制功能的网络安全设备，可以在电路上切断网络之间的链路层连接，并能够在网络间进行安全的应用数据交换。
容灾	指	在相隔较远的异地，建立两套或多套功能相同的 IT 系统，互相之间可以进行健康状态监视和功能切换，当一处系统因意外停止工作时，整个应用系统可以切换到另一处，使得该系统功能可以继续正常工作。
漏洞	指	在硬件、软件、协议的具体实现或系统安全策略上存在的缺陷，从而使攻击者能够在未授权的情况下访问或破坏系统。
安全审计	指	对计算机网络环境下的有关活动或行为进行系统的、独立的检查验证，通过测试公司信息系统对标准的符合程度评估其安全性，并作出相应评价。
堡垒机	指	在特定的网络环境下，为了保障网络和数据不受来自外部和内部用户的入侵和破坏，而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实时收集和监控网络环境中每一个组成部分的系统状态、安全事件、网络活动，以便集中报警、及时处理及审计定责。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云安全	指	基于云计算商业模式应用的安全软件、硬件、用户、机构、安全云平台的总称。
高可用	指	系统经过专门设计，从而延长平均无故障时间，减少停工时间，保持系统或服务的高度可用性

虚拟化	指	指计算机元件在虚拟的基础上而不是真实的基础上运行，是一个为了简化管理、优化资源的解决方案。
超融合	指	即超融合基础架构，是指在同一套单元设备中不仅仅具备计算、网络、存储和服务器虚拟化等资源和技术，还包括缓存加速、重复数据删除、在线数据压缩、备份软件、快照技术等元素，而多节点可以通过网络聚合起来，实现模块化的无缝横向扩展，形成统一的资源池。
VPN	指	VirtualPrivateNetwork，虚拟专用网络。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进行加密通讯。
链路负载均衡	指	经策略性部署的整体系统，能够帮助用户解决分布式存储、负载均衡、网络请求的重定向和内容管理等问题，实现流量的分流引导。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提供了完整的可直接使用的应用程序。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并生产 outcomes 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神经网络、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
大数据	指	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通过新模式处理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实现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
SQL	指	即 StructuredQueryLanguage，结构化查询语言，是一种数据库查询和程序设计语言。
TCP	指	是一种面向连接的、可靠的、基于字节流的传输层通信协议
API	指	英文“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的缩写，即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Syslog	指	系统日志或系统记录，是一种用来在互联网协议（TCP/IP）的网络中传递记录档消息的标准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IDC 帮助 IT 专业人士、业务主管和投资机构制定以事实为基础的技术采购决策和业务发展战略，在 IT 领域的市场跟踪数据已经成为行业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787116073G	
注册资本（万元）	3,468.0753	
法定代表人	凌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5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3月28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软件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A座14层	
电话	025-52860680	
传真	025-52860683	
邮编	211800	
电子信箱	njlc@chinalianche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耿林林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9	其他软件开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2	软件
	17101210	应用软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9	其他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及维护；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设备、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深耕网络安全领域，专注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整体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	

	司主营业务为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安思易系列产品和运营管理服务。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联成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4,680,753.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

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 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 事 及 高 管	是否 为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一 致 行 动 人	是否 为 做 市 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的 股 份 数 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 售 条 件 股 票 的 数 量 (股)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股)	司 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股)	本次可公 开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1	凌飞	11,873,250	34.24%	是	是	否	0	0	0	0	2,968,313
2	林薇	9,234,750	26.63%	是	是	否	0	0	0	0	2,308,688
3	安思易投资	3,000,000	8.65%	否	是	否	0	0	0	0	1,000,000
4	淮安平衡	2,700,000	7.79%	否	否	否	0	0	0	0	2,700,000
5	南通平衡	1,800,000	5.19%	否	否	否	0	0	0	0	1,800,000
6	瞰智投资	1,500,000	4.33%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7	江北高新投资	1,500,000	4.33%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8	信保投资	975,000	2.81%	否	否	否	0	0	0	0	975,000
9	金财投资	900,000	2.60%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0
10	宏泽煜健	705,753	2.03%	否	否	否	0	0	0	0	705,753
11	鑫沅投资	492,000	1.42%	否	否	否	0	0	0	0	492,000
合计	-	34,680,753	100.00%	-	-	-	0	0	0	0	16,849,75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	☐ 是 ☒ 否

		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468.0753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8.92	1,03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8.04	765.9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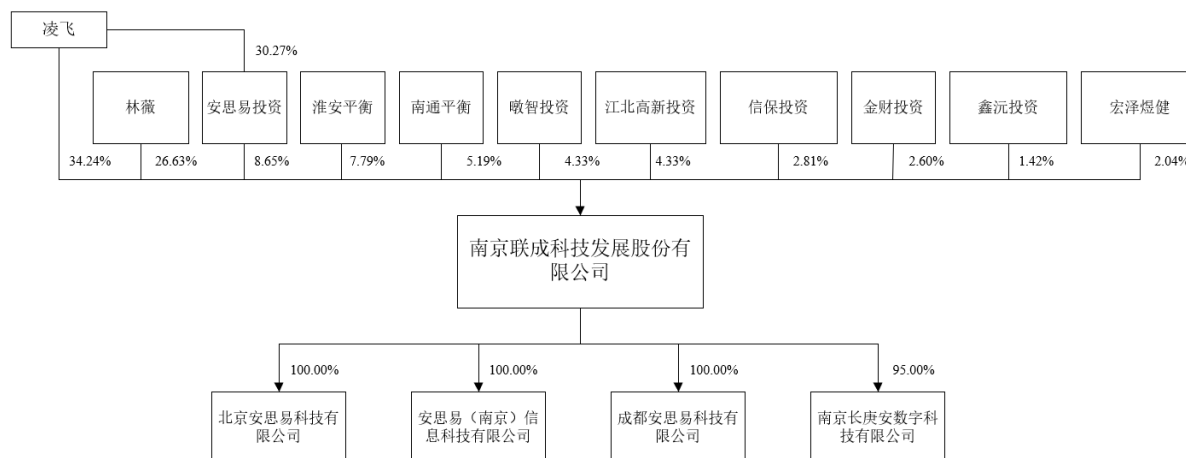
2022 年、2023 年联成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5.98 万元、1,428.0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要求，因此联成科技符合挂牌条件差异标准-标准 1 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凌飞直接持有公司 34.24%股份，通过安思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65%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2.89%股份的表决权；同时，凌飞为公司的创始人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凌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凌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 年 7 月 1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南通中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南通灿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南京联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股东凌飞、林薇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凌飞直接持有公司 34.24%股份，通过安思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65%股份的表决权，并且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林薇直接持有公司 26.63%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凌飞、林薇合计控制公司 69.52%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凌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南通中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2年3月至2006年4月，任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南通灿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2
姓名	林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历任湖南大成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投资部高级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湖南李凤翔律师事务所；2010年4月至2015年2月，历任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任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股权投资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青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4

	年 4 月，任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9 月，凌飞、林薇系夫妻关系；2023 年 9 月 11 日，凌飞与林薇解除婚姻关系，双方于同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以凌飞的表决意见为准，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挂牌后三十六个月为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凌飞	11,873,250	34.24%	境内自然人	否
2	林薇	9,234,750	26.63%	境内自然人	否
3	安思易投资	3,000,000	8.6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淮安平衡	2,700,000	7.7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南通平衡	1,800,000	5.1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瞰智投资	1,500,000	4.3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江北高新投资	1,500,000	4.3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信保投资	975,000	2.8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金财投资	900,000	2.60%	境内公司法人	否
10	宏泽煜健	705,753	2.0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4,188,753	98.58%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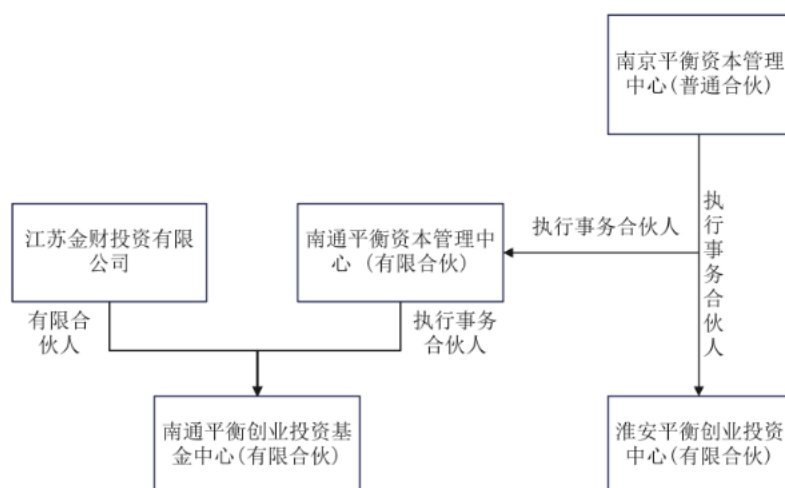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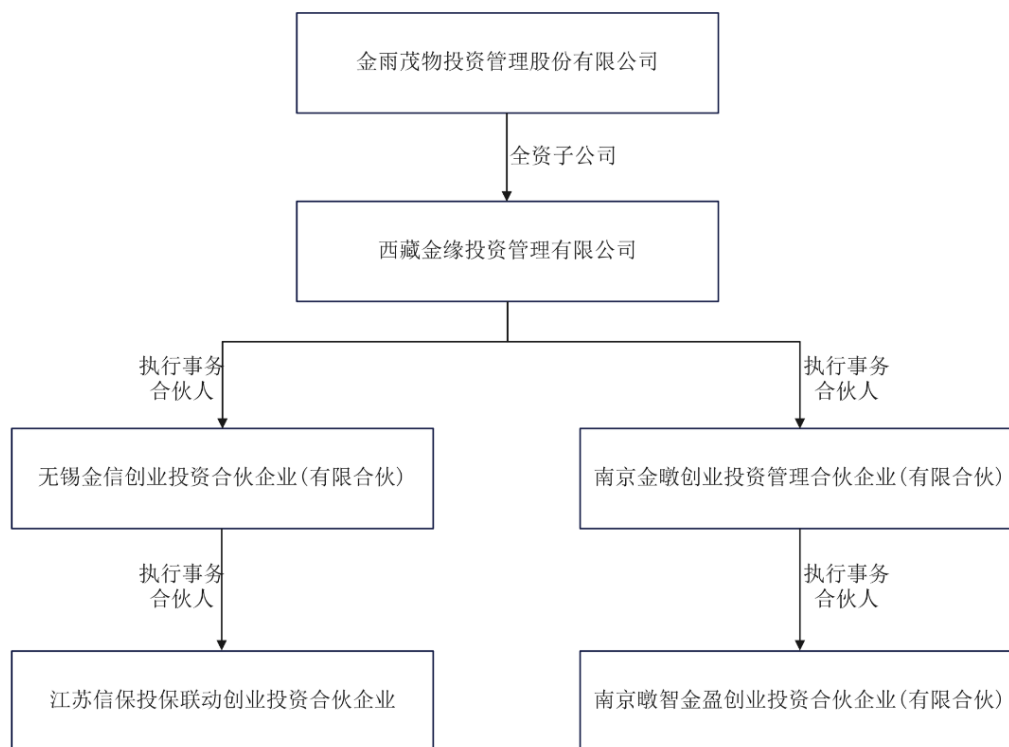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股东凌飞与林薇为一致行动人；
- 2、股东凌飞是安思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安思易投资 30.27%的出资份额；
- 3、安思易投资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持股人员主要是董事、监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 4、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股东南通平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股东淮安平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通过股东淮安平衡、股东南通平衡间接控制公司 12.98%的股份。同时，公司股东金财投资持有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9.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其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 5、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股东信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瞰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金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金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信保投资、股东瞰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7.14%的股份，其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安思易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D0210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软件园（西区）团结路100号2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凌飞	369,107.00	369,107.00	30.27%
2	陈茂洲	609,756.00	609,756.00	50.00%
3	徐莉	105,691.00	105,691.00	8.66%
4	戴凯乐	48,780.00	48,780.00	4.00%
5	吕健	40,650.00	40,650.00	3.33%
6	王盼盼	8,130.00	8,130.00	0.67%
7	王杰	8,130.00	8,130.00	0.67%
8	张永平	8,130.00	8,130.00	0.67%
9	周滔	8,130.00	8,130.00	0.67%
10	叶森	4,878.00	4,878.00	0.40%
11	盛精玲	4,065.00	4,065.00	0.33%
12	耿立久	4,065.00	4,065.00	0.33%
合计	-	1,219,512.00	1,219,512.00	100.00%

注：2024年5月31日，安思易投资有限合伙人周春燕因个人原因离职。2024年6月28日周春燕将其持有的1.626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出资比例1.33%）转让给徐莉，转让价格为1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周春燕不再持有安思易投资财产份额，安思易投资有限合伙人由12名降至11名，徐莉持有安思易投资股权比例变为8.66%，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为0.75%。2024年7月2日，安思易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淮安平衡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081520031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26-1号B楼10层10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250,000	2,250,000	1.50%
2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40.00%
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0,250,000	50,250,000	33.50%

4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18.00%
5	吕学强	10,500,000	10,500,000	7.00%
合计	-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3. 南通平衡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39218607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A幢702-H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
2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
3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
4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
5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19.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4. 瞰智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瞰智金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3XLM94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金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45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金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08,000	0.99%
2	江苏盈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99%
3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	69,400,000	97.03%
4	南京可信区块链与算法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99%
合计	-	101,000,000	72,108,000	100.00%

5. 江北高新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NTHTB9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411 室
经营范围	科技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85,000,000	44.44%

2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42.22%
3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1.11%
4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22%
合计	-	450,000,000	335,000,000	100.00%

6. 信保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BNUNP03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288号幸庄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2.00%
2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70.00%
3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0.00%
4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8.00%
合计	-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7. 金财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78295435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建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5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省财政厅	2,988,550,000	2,988,550,000	100.00%
合计	-	2,988,550,000	2,988,550,000	100.00%

8. 宏泽煜健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宏泽煜健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6TCTX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煜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煜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3%
2	王煜	19,990,000	-	66.63%
3	姚如谊	5,000,000	5,000,000	16.67%
4	何国洪	1,000,000	1,000,000	3.33%
5	刘汉文	1,000,000	1,000,000	3.33%
6	刘显伟	1,000,000	1,000,000	3.33%
7	蔡体良	1,000,000	1,000,000	3.33%
8	魏江	1,000,000	1,000,000	3.33%
合计	-	30,000,000	10,010,000	100.00%

9. 鑫沅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854259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楼 4 楼 407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3、股东适格性核查”。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凌飞与淮安平衡、南通平衡等 7 名机构股东签署过带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享有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涉及的特殊条款
1	淮安平衡、南通平衡、金财投资	2015.5	增资协议	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
		2018.1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附条件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
		2023.3 2023.4	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	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条款
2	江北高新投资	2022.7	增资协议	无特殊条款的约定
		2022.7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条款

				(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
		2023.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	修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
3	瞰智投资、信保投资	2022.7	增资协议	无特殊条款的约定
		2022.7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
		2024.3	关于公司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修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公司、控股股东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
4	宏泽煜健	2023.10	增资协议	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条款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
		2024.1	关于公司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修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条款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

(1) 淮安平衡、南通平衡、金财投资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2023 年 3 月,淮安平衡、南通平衡与联成科技、控股股东凌飞签订《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一》),2024 年 4 月,金财投资与控股股东凌飞签订《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终止协议一》《终止协议二》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增资协议》“3.7 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三条,甲方不得依据《补充协议》的上述条款或其他任何理由主张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已产生的和潜在的权利)。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甲方与丙方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平等地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
《终止协议一》《终止协议二》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增资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利条款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丙方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丙方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丙方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丙方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终止协议一》《终止协议二》第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对于《增资协议》约定甲方的股东权利、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利润分配、重大合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条款内容的处理,均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管理规则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准。

本终止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当清理的情形。

（2）江北高新投资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2023 年 3 月，江北高新投资与联成科技、控股股东凌飞就终止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三》），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终止协议三》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的如下特殊条款：“第一条 股权回购”“第二条 优先认购”“第三条 优先出售”“第四条 优先购买及跟售”“第五条 反稀释”“第六条 优先清偿”“第八条 普遍优惠”以及第 10.3、10.5、10.10 款终止执行，甲方不得依据《补充协议》的上述条款或其他任何理由向乙方、丙方主张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已产生的和潜在的权利）。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甲方与丙方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平等地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
《终止协议三》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补充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利条款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丙方（联成科技）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丙方（联成科技）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丙方（联成科技）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丙方（联成科技）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终止协议三》第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对于《增资协议》约定甲方（江北高投）的股东权利、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利润分配、重大合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条款内容的处理，均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管理规则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准。

本终止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当清理的情形。

（3）瞰智投资、信保投资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1) 2024 年 3 月，瞰智投资、信保投资与联成科技、控股股东凌飞就终止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内容签署了《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四》），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终止协议四》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的如下特殊条款“第一条 股权回购”、“第二条 优先认购”、“第三条 优先出售”、“第四条 优先购买及跟售”、“第五条 反稀释”、“第六条 优先清偿”、“第八条 普遍优惠”以及第 10.1、10.3、10.4、10.5、10.8 款终止执行，投资方不得依据《补充协议》的上述条款或其他任何理由向各方主张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已产生的和潜在的权利）。投资方与融资方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平等地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
《终止协议四》第二条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一条 股权回购 1.5 款”、“第八条 普遍优惠”、“第十条 10.1 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终止协议四》第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补充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利条款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融资方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融资方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融资方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融资方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终止协议四》第四条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增资协议》中“第六条 增资后的公司治理之 6.2.2 款、6.4 款”、“第十条 其他规定之 10.3 款 连带责任、10.8 转让和授权、10.12.1”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均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管理规则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准。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凌飞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当清理的情形。

（4）宏泽煜健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宏泽煜健与联成科技、股东凌飞、林薇、安思易投资就终止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终止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五》）；内容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终止协议五》第一条	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中的如下特殊条款：“第 7.1 条”“第 7.2 条 知情权”“第 7.3 条 优先认购权”“第 7.4 条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第 13.2 条”终止执行，甲方不得依据《增资协议》的上述条款或其他任何理由向乙方、丙方主张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已产生的和潜在的权利）。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甲方与乙方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平等地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

《终止协议五》第二条	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增资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回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优先权利条款或者其他限制性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乙方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乙方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乙方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终止协议五》第三条	第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确认，对于《增资协议》约定甲方的股东权利、义务、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条款内容的处理，均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管理规则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准。

本终止协议签署后，公司、股东凌飞、林薇、安思易投资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应当清理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上述已终止或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凌飞	是	否	-
2	林薇	是	否	-
3	安思易投资	是	是	作为员工激励的持股平台，对公司管理层、员工及其他合格人员，以及管理人指定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4	淮安平衡	是	否	淮安平衡于2014年5月26日登记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D2710。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2643。
5	南通平衡	是	否	南通平衡于2017年9月12日登记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W9548。基金管理人为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26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347。
6	瞰智投资	是	否	瞰智投资于2021年4月9日登记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QJ278。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8011。
7	江北高新投资	是	否	江北高新投资于2017年12月21日登记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W5208。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扬子江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623。
8	信保投资	是	否	信保投资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登记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VX461。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9	金财投资	是	否	金财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登记备案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P1032344。
10	宏泽煜健	是	否	宏泽煜健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ACP94。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煜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201
11	鑫沅投资	是	否	自有资金投资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登记为“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8 日，联成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联成有限；并选举凌飞任公司经理、唐珂任公司执行董事、朱荣兵任公司监事。

2006 年 5 月 9 日，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德验资（2006）X-02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9 日，联成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凌飞出资 45 万元，朱荣兵出资 45 万元，唐珂出资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5月1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凌飞	90.00	45.00	45.00	货币出资
朱荣兵	90.00	45.00	45.00	货币出资
唐珂	20.00	10.00	10.00	货币出资
总计	200.00	1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

2016年12月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第5156号），审计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联成有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132.09万元，负债总额1,213.15万元，净资产为3,918.95万元。

2016年12月7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资（2016）第C2129号），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联成有限全部资产评估值为5,214.07万元，全部负债评估值为1,213.1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000.92万元。

2017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9,189,464.74元按照3.2135:1的比例折合为12,195,122.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联成有限的6名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其已经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方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原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同。

2017年2月28日，联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华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3日，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7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凌飞为董事长，并由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凌飞为总经理、时秀玲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7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木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85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3月联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195,122.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7年3月28日，公司就整体变更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1,219.5122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凌飞	8,580,488	70.36	净资产折股
安思易投资	1,219,512	10.00	净资产折股
淮安平衡	1,097,561	9.00	净资产折股
南通平衡	731,707	6.00	净资产折股
金财投资	365,854	3.00	净资产折股
鑫沅投资	200,000	1.64	净资产折股
总计	12,195,122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日，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凌飞	2,110.80	70.36
2	安思易投资	300.00	10.00
3	淮安平衡	270.00	9.00
4	南通平衡	180.00	6.00

5	金财投资	90.00	3.00
6	鑫沅投资	49.20	1.64
总计		3,000.00	100.00

2、报告期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22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 3,397.5 万元，其中 39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购新增股本（万股）	增资价格（元/股）	出资方式
瞰智投资	150.00	6.67	货币
江北高新投资	150.00		
信保投资	97.50		

2022 年 7 月 28 日，联成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凌飞	2,110.80	62.13
2	安思易投资	300.00	8.83
3	淮安平衡	270.00	7.95
4	南通平衡	180.00	5.30
5	瞰智投资	150.00	4.42
6	江北高新投资	150.00	4.42
7	信保投资	97.50	2.87
8	金财投资	90.00	2.65
9	鑫沅投资	49.20	1.45
总计		3,397.50	100.00

(2)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凌飞与林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凌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527.7 万股股份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林薇，同日，林薇支付上述款项；2023 年 1 月 21 日，凌飞与林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95.775 万股股份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林薇，同日，林薇支付上述款项。

经核查，此次股份转让基于凌飞与林薇间的夫妻关系，故上述转让价格非市场价格，实为赠与。

本次转让后，联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凌飞	11,873,250	34.95%
2	林薇	9,234,750	27.18%
3	安思易投资	3,000,000	8.83%
4	淮安平衡	2,700,000	7.95%
5	南通平衡	1,800,000	5.30%
6	瞰智投资	1,500,000	4.42%
7	江北高新投资	1,500,000	4.42%
8	信保投资	975,000	2.87%
9	金财投资	900,000	2.65%
10	鑫沅投资	492,000	1.45%
合计	-	33,975,000	100.00%

（3）2023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16 日，联成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3,397.50 万元增加至 3,468.0753 万元，其中 70.57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购新增股本（万股）	增资价格（元/股）	出资方式
宏泽煜健	70.5753	13.46	货币

2023 年 12 月 15 日，联成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凌飞	11,873,250	34.24%
2	林薇	9,234,750	26.63%
3	安思易投资	3,000,000	8.65%
4	淮安平衡	2,700,000	7.79%
5	南通平衡	1,800,000	5.19%
6	瞰智投资	1,500,000	4.33%
7	江北高新投资	1,500,000	4.33%
8	信保投资	975,000	2.81%
9	金财投资	900,000	2.60%
10	宏泽煜健	705,753	2.03%
11	鑫沅投资	492,000	1.42%
合计	-	34,680,753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8月，新三板挂牌

2018年7月13日，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49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2018年8月10日起，联成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联成科技，证券代码：872942。

2、2019年8月，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9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942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1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联成科技在前次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了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次挂牌的申请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

《关于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相关服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公司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申请股票挂牌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决议内容、形式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设立情况

为有效调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积极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要为本公司主要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其他人员（合格人员），由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自 2016 年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总计实施了 6 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相关会计准则计提了管理费用并进入资本公积。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目的

为了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股份来源及持股平台管理

2016 年 9 月 30 日，联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计划，用于激励的股权总数为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10%，对应公司的 1,219,512 元出资额，全部来源于股东凌飞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安思易投资。

2016年10月21日，联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凌飞将其持有的联成有限10%股权（共计121.9512万元出资额）以121.95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思易投资，同日，凌飞与安思易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激励计划的管理人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人员或机构担任，激励对象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其他人员（合格人员），具体激励对象（合格人员）由管理人决定，公司董事会或管理人可以调整合格人员名单。

3、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最新的安思易投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基本情况如下：

（1）激励方式：激励对象受让安思易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一次性授予的方式、不分期；

（2）激励对象：应与联成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且已服务满3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对联成科技具有重要贡献的除外；除上述条件外，具体激励对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

（3）激励份额的处分

根据安思易《合伙协议》约定，激励对象处分其拥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须遵循如下安排：

1）退伙情形

《合伙协议》第三十七条合伙人有以下1-4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有5-9种情形之一的，相关合伙人在接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出合伙手续：

-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③不符合本合伙协议第八条约定合伙人条件
- 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⑤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⑥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
- ⑦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联成科技或其下属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⑧违反本协议第三十四条约定的义务；

⑨不同意或不配合办理合伙协议修改或工商变更事宜的

⑩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治安处罚、采取行政、刑事强制措施，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影响其在联成科技或下属公司本职工作的。

根据《合伙协议》第三十八条规定，合伙人与联成科技解除劳动关系或发生导致应当退伙、除名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购买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办理该等合伙人财产份额减资手续，价格以该合伙人原始出资额和持有财产份额对应的联成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低者计算。

2)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财产份额设定质押或任何形式的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二) 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在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间实施多次股权激励，历次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第一次授予员工股权激励

2016 年 10 月 21 日，股东凌飞将其持有的联成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安思易投资，安思易投资受让股权时的合伙人为凌飞、孙荣坤，受让后，孙荣坤通过安思易投资间接持有联成科技 97,560 股。初始有限合伙人孙荣坤为第一批股权激励对象，即孙荣坤通过认缴安思易投资出资额 8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时任情况	持有安思易投资出资额（万元）	持有安思易投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1	孙荣坤	董事	8	8.00%	97,560
合计			8	8.00%	97,560

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 元/股，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21 元作为公允价格，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即将孙荣坤通过安思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 97,560 股乘以每股差额 2.21 元，共 215,609.76 元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15,609.76 元。

②凌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通过安思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原为其本人直接持有，凌飞不是被授予激励股权的对象，因此未按股份支付处理。

2、2017 年 4 月，第二次授予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4月，管理人经过慎重考虑，经提名并确认田兴苏、吴小然、曹祥红等15名作为公司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同意授予上述激励对象共计32.4471万份安思易投资份额。

2017年4月，田兴苏、吴小然等15名激励对象分别与凌飞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凌飞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以7.87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第二批激励对象15人，上述激励对象支付转让款；上述人员通过持有安思易投资26.5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32.4471万股，授予价格为7.87元/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时任情况	持有安思易投资 出资份额（万元）	持有安思易投资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 （股）
1	孙荣坤	董事	2.1626	1.77%	21,626
2	田兴苏	董事	1.6260	1.33%	16,260
3	吴小然	监事	8.1301	6.67%	81,301
4	曹祥红	销售副经理	0.8130	0.67%	8,130
5	马小朋	监事	4.0650	3.33%	40,650
6	蔡勇	董事	3.6585	3.00%	36,585
7	周春燕	销售经理	1.2195	1.00%	12,195
8	范利飞	技术工程师	0.6098	0.50%	6,098
9	张恩亚	技术工程师	0.4065	0.33%	4,065
10	张云龙	销售经理	0.4065	0.33%	4,065
11	陈学军	售前工程师	0.4065	0.33%	4,065
12	王攀利	销售经理	0.4065	0.33%	4,065
13	顾铃丽	董事	4.8781	4.00%	48,781
14	卞欣月	商务专员	0.4065	0.33%	4,065
15	时秀玲	财务负责人	3.2520	2.67%	32,520
合计			32.4471	26.59%	324,471

2017年4月本次授予价格为7.87元/出资份额，公司选择以最近一期即截至2017年3月31日审计每股净资产3.20元作为公允价值，第二次授予价格7.87元/出资份额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作股份支付处理。

3、2021年4月，第三次授予员工股权激励

2021年4月，管理人经过慎重考虑，经提名并确认陈茂洲作为公司第三批股权激励对象，同意授予上述激励对象共计60.9756万份安思易投资份额。

2021年4月，激励对象陈茂洲与凌飞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凌飞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以2.46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陈茂洲，陈茂洲支付上述转让款；上述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安思易投资5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联成科技150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时任情况	持有安思易投资出资份额（万元）	持有安思易投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1	陈茂洲	-	60.9756	50.00%	1,500,000
合计			60.9756	50.00%	1,500,000

本次授予价格为 1 元/股；根据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大周行评报字[2023]第 SZ02003 号《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评估，评估结论为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30.00 万元，即每股价格为 1.61 元；公司以该评估价为公允价格，本次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即将陈茂洲通过安思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乘以每股差额 0.61 元，共 91.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91.5 万元。

4、2021 年 6 月，第四次授予员工股权激励

2021 年 6 月，管理人经过慎重考虑，经提名并确认戴凯乐、吕健、周滔、张永平作为公司第四批股权激励对象，同意授予上述激励对象共计 10.569 万份安思易投资份额。

2021 年 6 月，戴凯乐、吕健等 4 名激励对象与凌飞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凌飞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以 3.69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上述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支付上述转让款；上述人员通过持有安思易投资 8.67%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联成科技 26 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 1.5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时任情况	持有安思易投资出资份额（万元）	持有安思易投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1	戴凯乐	董事、副总经理	4.878	4.00%	120,000
2	吕健	董事	4.065	3.33%	100,000
3	周滔	监事	0.813	0.67%	20,000
4	张永平	研发中心交付部 部门经理	0.813	0.67%	20,000
合计			10.569	8.67%	260,000

本次授予价格为 1.5 元/股；根据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大周行评报字[2023]第 SZ02003 号《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因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评估，评估结论为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30.00 万元，即每股价格为 1.61 元；公司以该评估价 1.61 元/股为公允价格，本次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即将戴凯乐、吕健等 4 人通过安思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 26 万股乘以每股差额 0.11 元，共 2.86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86 万元。

5、2021 年 10 月，第五次授予员工股权激励

2021 年 10 月，管理人经过慎重考虑，经提名并确认徐莉、王盼盼等 6 名员工为公司第五批股权激励对象，同意授予上述激励对象共计 11.8699 万份安思易投资份额。

2021 年 10 月，徐莉、王盼盼等 6 名激励对象与凌飞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凌飞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以 6.15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上述激励对象，并支付转让款；上述人员通过持有安思易投资 9.73%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9.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5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时任情况	持有安思易投资 出资份额（万 元）	持有安思易投资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数量 （股）
1	王盼盼	区域销售经理	0.8130	0.67%	20,000
2	盛精玲	测试工程师	0.4065	0.33%	10,000
3	徐莉	监事	8.9431	7.33%	220,000
4	叶森	研发工程师	0.4878	0.40%	12,000
5	耿立久	监事会主席	0.4065	0.33%	10,000
6	王杰	实施部主管	0.8130	0.67%	20,000
合计			11.8699	9.73%	292,000

2021 年 10 月本次授予价格为 2.5 元/股，根据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大周行评报字[2023]第 SZ02003 号《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以该评估价 1.61 元/股为公允价格，本次授予价格 2.5 元/股高于上述价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作股份支付处理。

6、2023 年 10 月，第六次授予员工股权激励

2023 年 10 月，管理人经过慎重考虑，经提名并确认周春燕为公司第六批股权激励对象，同意授予上述激励对象共计 1.626 万份安思易出资份额。

2023 年 10 月，周春燕与凌飞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凌飞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以每份 6.15 元价格转让给上述激励对象，周春燕已于 2023 年 10 月支付上述转让款；周春燕通过持有安思易投资 1.33%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联成科技 4 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 2.5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时任情况	持有安思易投资 出资份额（万 元）	持有安思易投资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数量 （股）
1	周春燕	销售三部总监	1.626	1.33%	40,000
合计			1.626	1.33%	40,000

本次授予价格为 2.5 元/股，依据 2022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的估值为定价基础，即公司以该估值为公允价值，每股价格为 6.67 元。本次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即将周春燕通过安思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 4 万股乘以每股差额 4.17 元，共 16.68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6.68 万元。

7、其他情形

（1）林薇股权代持事项

2021 年 2 月，凌飞作为安思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受让激励对象田兴苏持有的安思易投资 1.626 万元出资额；但如果当时凌飞本人受让，会导致安思易投资合伙企业只有一个合伙人，不满足合伙企业存续条件；因此，为了满足合伙企业最低两个合伙人之存续要求，林薇于 2021 年 2 月代凌飞受让田兴苏持有的安思易投资 1.626 万元出资额，并于 2023 年 2 月，林薇将代为受让的上述安思易投资份额转回凌飞。因此，上述期间林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非系作为公司激励对象而持有，而是代凌飞持有，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已将上述份额转回至凌飞。

（2）安思易投资股权变动

2024 年 5 月 31 日，安思易投资有限合伙人周春燕因个人原因离职。2024 年 6 月 28 日，周春燕将其持有的 1.626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出资比例 1.33%）转让给徐莉，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周春燕不再持有安思易投资财产份额，安思易投资有限合伙人由 12 名降至 11 名，徐莉持有安思易投资股权比例变为

8.66%，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为0.75%。2024年7月2日，安思易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股权激励中第六次股份支付总金额为16.68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1.66%，随着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提高，上述股份支付金额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如果公司后续继续采用安思易投资平台作为股权激励方式，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对未来财务状况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代持事项

（1）林薇代凌飞持有安思易投资的出资份额

2021年2月，凌飞作为安思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受让激励对象田兴苏持有的安思易投资1.626万元出资额；但如果当时凌飞本人受让，会导致安思易投资合伙企业只有一个合伙人，不满足合伙企业存续条件；因此，为了满足合伙企业最低两个合伙人之存续要求，林薇于2021年2月代凌飞受让田兴苏持有的安思易投资1.626万元出资额，并于2023年2月，林薇将代为受让的上述安思易投资份额转回凌飞。因此，上述期间林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非系作为公司激励对象而持有，而是代凌飞持有，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已将上述份额转回至凌飞。

（2）林薇代公司持有南京长庚安股权

2022年10月11日，联成科技委托林薇代持南京长庚安102万元的出资额，同日，联成科技将82万元的实缴注册资本转至林薇银行卡，以林薇名义注入南京长庚安，履行其作为实际股东的出资义务；出于优化股权结构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求，2022年11月18日，林薇将其持有的南京长庚安51%的股权以1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成科技，扣除联成科技已实缴出资的82万元，联成科技向林薇支付其代垫款20万元，林薇与联成科技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代持的背景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南京长庚安，为了管理运营更高效以及能充分对外代表南京长庚安，公司决定由林薇代为持有南京长庚安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时，林薇自2020年8月起便担任联成科技的董事、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代持使林薇形式上具有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的双重身份，对外更有利于南京长庚安业务及融资的开展；林薇代持行为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该股权代持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联成科技及南京长庚安亦不存在因历史上委托持股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公转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2、关于国资出资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金财投资是江苏省财政厅100%持股的公司，其持有的股份属于国有股。

2017年8月16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苏财资〔2017〕102号），同意关于联成科技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对此次增资中金财投资的增资价格、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均进行了确认。

2022年金财投资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金财投资在联成科技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的事项时履行了相应决策手续，股权变动未损害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2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577号10楼
注册资本	2,000,000元
实缴资本	2,000,000元
主要业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西南、西部区域业务的技术支撑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联成科技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7.89
净资产	106.1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4.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兴华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北京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3号楼5层3单元6C-04
注册资本	2,000,000元
实缴资本	2,000,000元
主要业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华北、东北区域业务的技术支撑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联成科技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3.37
净资产	-659.5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54.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兴华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165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实缴资本	2,000,000 元
主要业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销售安思易一体机，以及对部分业务资质要求不高的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联成科技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1.02
净资产	-146.6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2.12
净利润	-13.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兴华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大数据 6 号楼 503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900,000 元
主要业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销售安思易一体机，部分对业务资质要求不高的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服务（与南京安思易、联成科技不在一个地理区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联成科技持有 95%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11.40
净资产	-557.8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415.39
净利润	-650.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兴华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2024 年 7 月 3 日，脑谷智能与联成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脑谷智能将其持有南京长庚安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 0 元实缴）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成科技。2024 年 7 月 9 日，南京长庚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凌飞	董事长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7 月	研究生	无
2	林薇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 11 月	研究生	无
3	周云	董事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4 月	研究生	无
4	戴凯乐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4 月	研究生	无
5	吕健	董事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7 月	本科	无
6	徐莉	监事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2 年 8 月	大专	无
7	耿立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 6 月	本科	无

8	周滔	监事	2023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6月	本科	软件工程师
9	耿林林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28日	2026年6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2月9日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凌飞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南通中城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2年3月至2006年4月，任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南通灿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2022年4月，任南京联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林薇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历任湖南大成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投资部高级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湖南李凤翔律师事务所；2010年4月至2015年2月，历任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任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股权投资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青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4年4月，任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4年5月，任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任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	周云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杭州张江艾西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外币兑换主管；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副行长；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戴凯乐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至2011年5月，任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吕健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生，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售后服务运营中心总监；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

		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任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徐莉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8月生，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4月，任南京赛爱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耿立久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南京联迪（恒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测试部主管；2019年9月至2024年4月，任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8	周滔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江苏华招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架构师、监事。
9	耿林林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2月生，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任焱本命年工艺品店会计；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会计；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名华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会计；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弘阳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任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23年8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23年9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251.12	9,323.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53.09	1,43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90.48	1,434.88
每股净资产（元）	1.17	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0.42
资产负债率	66.92%	84.66%
流动比率（倍）	1.06	0.82
速动比率（倍）	0.94	0.2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30.54	7,861.98
净利润（万元）	1,656.41	1,03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8.92	1,03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5.53	76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8.04	765.98
毛利率	35.92%	49.0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1.6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5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4	9.11
存货周转率（次）	3.48	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54	-1,15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3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58.71	1,200.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1%	15.27%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刘艳玲
项目组成员	宋培、马强、胡聿泽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5 号江岛智立方 C 栋 4 层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邵斌、高海若、曾一鑫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申鹏鹏、周振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安思易系列产品	根据客户的信息安全管理需求，为其提供完全自研的安思易产品，帮助客户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等保 2.0 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需求。
主营业务-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公司根据客户的信息安全需求，基于领先的信息安全技术，通过定制化的方案设计、软硬件采购、系统安装及运行调试，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运营管理服务	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信息安全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建设咨询服务、安全运维服务、托管运营服务。

公司是一家深耕网络安全领域，专注于为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企业级终端用户提供网络安全整体化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

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安思易系列产品和运营管理服务，致力于为客户解决等保合规、数据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等网络安全问题。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为支撑，融合最新的软件技术与硬件设备，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软件研发、硬件集成、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管理等信息安全方案。

近年来，公司的核心产品、技术能力及服务水平获得了政府主管单位和行业协会的广泛认可。公司已入围数世咨询“中国数字安全专精特新 100 强”、安全牛“中国网络安全企业百强”第 85 位，入选《IDC Persepctive：中国等保合规市场洞察，2023》安全合规代表厂商；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取专利权 24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公司自研的安思易软件已获得公安部销售许可，并入选国家信创目录，公司服务的客户遍及政府、能源、医疗、教育、通信等多个领域，目前已同交信北斗、桂林信通等大型国企供应商建立合作，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服务。

1、安思易系列产品

(1) 产品介绍

安思易系列软件是以实现网络安全为目标，以自主研发、安全可信的集中管控技术模型为核心，通过建立数字化管理体系的方式，满足客户安全合规需求的一系列信息安全产品。网络安全行业的产品创新同客户的信息化建设联系紧密，随着政企客户信息化进程不断加深，网络安全问题日趋严重，2019年由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四部委联合下发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部分企业的信息安全防护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率先提出了集中管控的技术理念，自主研发了集中管控系列产品——安思易。

安思易系列产品的形式分为纯软件和以自主研发的集中管控软件为核心，专属服务器及相关配套软硬件为共同组成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① 安思易软件

公司的纯软件形式安思易，适用于拥有通用服务器的客户，安装到服务器、虚拟化并经由物理密钥激活后，为客户实现集中管控体系。

②安思易一体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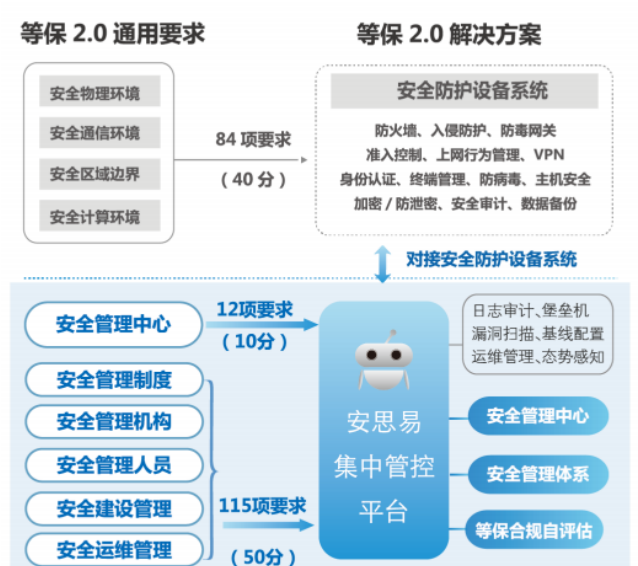
公司的安思易一体化产品包括安思易软件、服务器载体（通用或定制化）以及定制化的配套软硬件；区别于通过 SNMP、SSH、JDBC、SYSLOG 等标准协议的简单集成，安思易一体化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通过 API 接口，经由公司研发团队定制化开发，将定制化软硬件的功能整合至安思易集中管控平台，形成统一的数字化管理系统。

（2）产品功能

目前网络安全行业传统的运营管理保障系统建设是补丁式，通过不断增加安全运营管理工具、增加安全服务乃至人员驻场的方式建立网络安全体系，各安全管理工具、产品独立存在，管理松散，难以形成统一的管理系统，存在体系化运营管理不健全，数据孤岛难协同，缺乏过程管控与数据支撑，人为风险难管控等问题。在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及安全管理中心等范围存在较多缺陷。安思易系列软件以集中管控技术中台为核心，数字化管理体系、数字化服务体系及智慧运营体系为支撑，构建数字化的安全保障体系。安思易体系架构如下：



安思易系列软件能够将客户的核心软硬件资产纳入集中管控，建立资产、事件、任务、组织人员的全面集中管理，建立共享与协同联动机制，实现统一管理、监控、审计、综合分析、协同处置、安全运维的一体化运营管理闭环，多维关联、数据共享、协同联动。从面向系统资产的管理，到基于政策标准、组织人员、制度流程的全面管理建立多维度关联关系，帮助客户实现实时响应、快速处理系统问题。基础功能为建设《等级保护 2.0》要求的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体系，满足客户的安全合规建设需求，可覆盖《等级保护 2.0》要求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及安全计算环境四项通用要求中的 84 项要求，可覆盖安全管理中心的 12 项要求，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及安全运维管理的共计 115 项要求，安思易软件中功能与等级保护 2.0 标准范围的对应关系如下：



在满足安全合规建设的基础上，按照集中管控技术中台、数字化管理体系、数字化服务体系及智慧运营管理四个部分，囊括了十大功能中心和平台基础的技术中心，共有 80 多个主要功能项，各中心及其具体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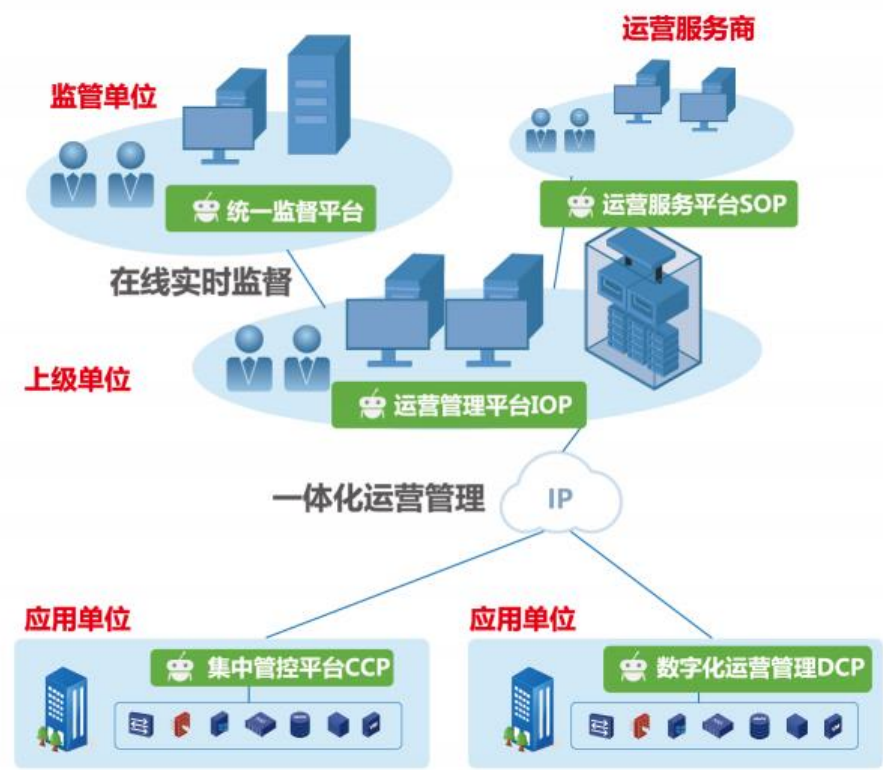
(3) 产品系列分类

公司可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不同版本的安思易产品，各产品的版本可支持扩展升级，系列产品包括 4 个版本，包括集中管控平台（CCP）、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DCP）、服务运营平台（SOP）和管理中心平台（IOP），各产品功能特性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特性	产品版本	版本特点
1	集中管控平台	集中管控平台产品是一体化安全管理平台解决方案，对标国家等级保护 2.0 规范中安全管理中心的技术要求，提供了统一资产管理、统一运行监测、统一事件管理、统一告警管理、统一安全管理、统一审计管理、统一在线运维入口等技术功能。同时，对标规范中的五大项管理要求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基于自定义流程编排技术，提供了管理体系功能，方便用户形成自己的合规的管理体系。	合规版	主要实现等保 2.0 的安全合规建设，构建基础数据。
			中心版	主要加强技术体系建设，构建集中管控平台。
2	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	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采用自主创新技术，内置数字化管理、服务模型，覆盖管理体系、服务、智慧运营三大体系，通过技术、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建立统一运营管理策略，事件与任务双引擎驱动管理，基于大数据分析实现安全运维从宏观制度管理策略到技术执行作业全过程自动化、数字化管理，全过程可视，持续分析改进，实现从以人为核心的粗放管理向数据驱动的精细化运营管理转变，创新运营管理与服务模式	标准版	加强数字化服务与运营体系建设，全面构建数字化运营管理保障体系。
			智能版	建立个性化分析与应用管理，加强智能化应用。
3	服务运营平台	安思易服务运营平台 SOP 是面向分层组织、云地资源的统一服务运营解决方案，实现 IT 服务运维集团集中监控、管理项目标准化、规范化运维。具备服务资产统一管理、集中告警监控、统一的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运维任务管理等服务运维管理能力、运维远程作业管控能力、可视化运营分析能力。	-	帮助服务商构建服务中心，为用户提供一站式运营服务。

4	管理中心平台	管理平台通过底层 CCP 平台将多级组织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通过集中化的管理系统对各级组织进行规范和整合，实现统一的管理标准和流程，以提高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管理平台通过实时更新和共享警告数据、监控数据、处置数据等信息，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各级组织的 IT 健康情况，以便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决策。总之，多级管理平台在集中化管理、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数据分析、跨平台操作、智能化和移动化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和特性，能够为企业带来更高的效率和更好的业务效果。	-	帮助用户构建多级统一管理。
---	--------	--	---	---------------

集中管控平台和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属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可适用于各类用户。集中管控平台可支持软件形式交付，也支持一体机形式交付；集中管控平台两个版本与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标准版采用标准化产品功能交付，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智能版可支持个性化定制。各系列产品适用场景情况如下：



安思易系列软件区别于传统信息安全类 SAAS 软件，通过自主研发的集中管控平台，将各种局部管理的产品堆叠到一体化集中管控，实现对客户 IT 资产、安全事件、组织人员的一体化运营管理，以“集中、数字、智能”的管理模式，实现“安全、快速、可视”的管理体验。目前公司积极参与了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标准设计与

建设指南编撰，安思易系列产品成功应用于国家等保示范项目，获得公安部三所检测认证，并已通过信创领域产品测试、入围国家信创目录，全程支持电子政务信创示范项目、南水北调示范项目，已成功应用于多省市的政务中心、央企国企、医疗、教育、金融、能源等企业。

(4) 客户群体

安思易系列产品的终端客户群体包括纳入等保 2.0 监管体系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有信息安全需求的企业级用户，以及同样从事信息安全行业的系统集成商和第三方信息安全服务运营商。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客户群体	服务内容
党 政 军 机 关、企 事 业 单 位	针对党政军机关、组织机构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公司提供适合其规模、需求的安思易集中管控软件，为其建设一个集漏扫、审计、检测等安全系统为一体的管理平台。
集团型客户	针对集团、总公司等分层型客户，公司可以提供独特的统一管理平台，以下级单位为管理核心，实现母单位对子单位的统一管理、统一监控。
第 三 方 服 务 商	公司客户群体包括同样属于信息安全行业的其他第三方服务运营商，服务商可通过公司产品实现对其下游客户的安全运维、安全运维托管等服务。

2、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公司根据客户的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基于国家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以及领先的信息系统技术，通过定制化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部署、软硬件平台搭建、系统安装及运行调试等服务，将分散的信息安全软件、外部硬件、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等产品集成为符合客户需求的信息系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信息安全系统集成服务。

从客户行业特性、功能性和必要性出发，通过产品集成实现功能集成，帮助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搭建符合其要求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解决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解决其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方面的核心需求。

序号	方案名称	方案内容
1	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依据客户的业务使用场景和安全性要求进行信息系统的架构区域划分设计如边界防护区、核心交换区、办公网区、计算存储区、安全管理中心区等；核心组网设计包括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多级设计，设备、链路的冗余性设计、接口性能设计等；计算存储组网设计包括超融合、虚拟机化架构组网设计；安全防护设计：物理安全、边界安全、通信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等；设备选型、功能介绍；方案设备清单等。
2	安全合规建设方案	以等保合规、密码合规、数据安全合规要求为核心进行集成方案设计，方案包括组网安全架构设计、产品选型、功能优势介绍、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方案清单等。
3	数字化运营保障方案	以数字化运营保障为需求为核心为用户设计整体数字化运营管理方案，方案包括：基础设施的设计、核心组网设计、安全架构的设计、平台设计、集中管控中台设计、管理体系模型设计、服务体系模型设计、方案清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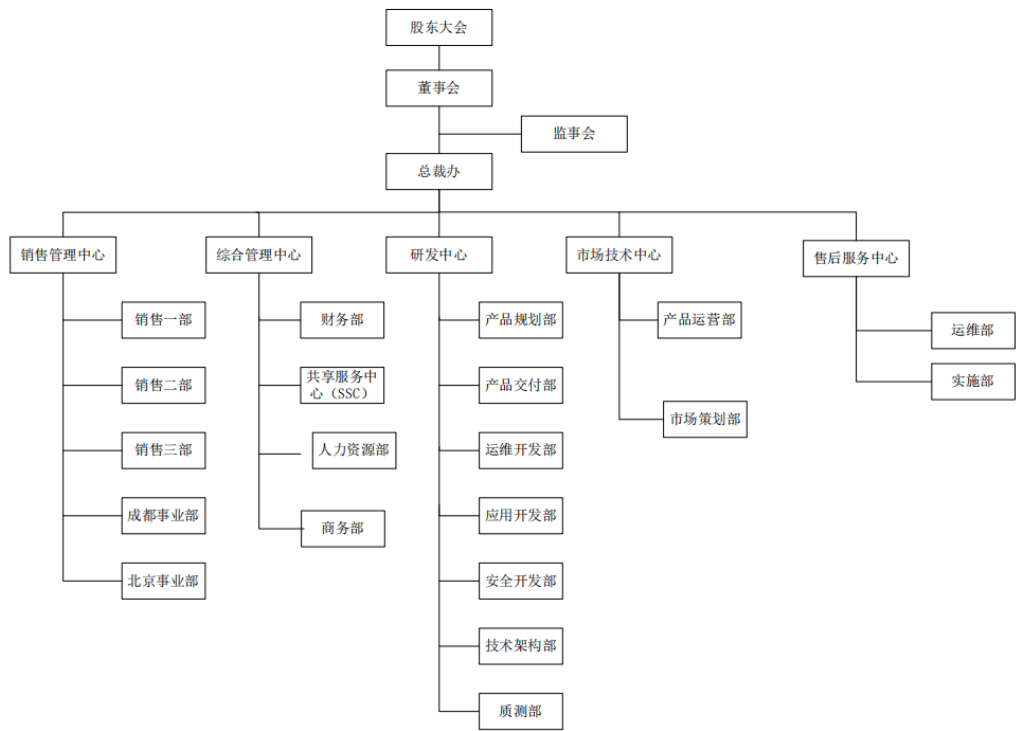
3、运营管理服务

公司拥有专业的安全运维团队、技术咨询团队及项目研发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安全运维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主要为建设咨询服务、安全运维服务、信息安全托管运营三大类。随着公司信息安全系统集成业务和安思易软件系列产品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服务客户的不断增多，公司的安全运维服务的规模正在稳步增长。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
1	建设咨询服务	管理及服务体系建设	结合用户的实际需求情况帮助用户建立运维管理制度、策略、规范、流程等，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漏洞风险管理策略、资产管理策略、介质管理策略、运维审计策略等，形成一套满足合规需求以及用户日常运维管理的体系
		技术体系建设及咨询	根据用户的安全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技术体系建设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包括安全合规咨询服务、架构优化咨询设计服务等
2	安全运维服务	资产管理	为用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包括资产梳理、资产建模、网络拓扑管理、业务拓扑管理、资产运行监测、资产变更登记、资产暴露面发现与管理等服务
		风险识别处置	从资产安全风险的维度包括：漏洞管理服务、渗透测试服务、配置核查服务、弱口令检查服务、暴露面管理服务、巡检服务、风险评估、安全事件分析、溯源、安全加固等服务
		服务请求响应	对于提出的服务请求及故障进行响应处置，包括：故障处理、数据迁移、升级服务、变更处置优化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
		应急演练及安全培训	基于场景化或实战化设计应急演练方案以及根据方案进行应急演练提升用户对应急事件处置的响应能力；同时基于特定的安全培训主题针对用户的信息运维人员或全体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技能及意识培训
3	托管运营服务	安全运维托管	由公司作为服务唯一接口人负责用户的信息系统运营，完全托管用户的信息系统维护运营工作，包括策略计划制定、基础运维、安全运维工作、供应商的对接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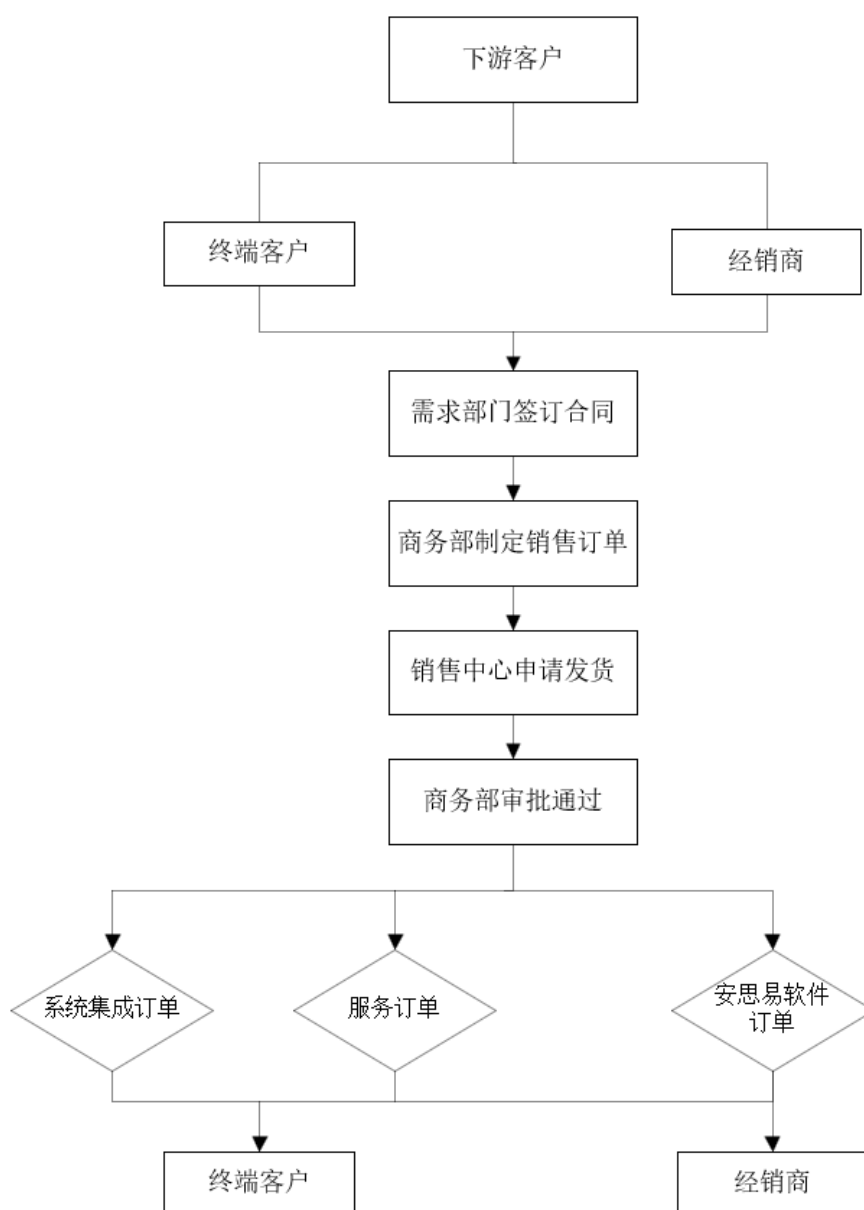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办及有关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情况如下：

1	总裁办	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安全管理目标，处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对外关系问题，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
2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整体研发工作，包括研发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维方向产品研发；安全方向产品研发；管理业务方向产品研发；研发项目测试、资质申请与测试、产品发布与文档交付等工作；竞品分析、产品规划、需求分析、文档输出、客户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项目支持、需求评估、产品实施咨询与支持、方案设计、产品交付；平台基础服务设施开发、技术攻关与研发内部技术支持等。
3	售后服务中心	负责安思易售后服务、运维服务等运维支持工作；项目测试、实施方案支持、培训文档编撰、用户及渠道技术人员产品实施培训、实施过程中客户需求收集及平台使用问题记录及用户介质制作等实施相关工作等。
4	市场技术中心	负责签约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市场业绩统计及核算、文书制作支持、库存管理、体验测试管理；负责客户需求沟通、技术方案支持、招投标支持、渠道与客户维护、培训支持、市场品牌推广。
5	销售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销售计划、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建立维护客户关系、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客户的开发与管理等工作。
6	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税务申报、制度建设与优化等工作；负责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资质荣誉申请等工作；负责销售数据管理、渠道体系管理、业务支持、市场调研分析、风险评估、合规审核；负责品牌建设与推广等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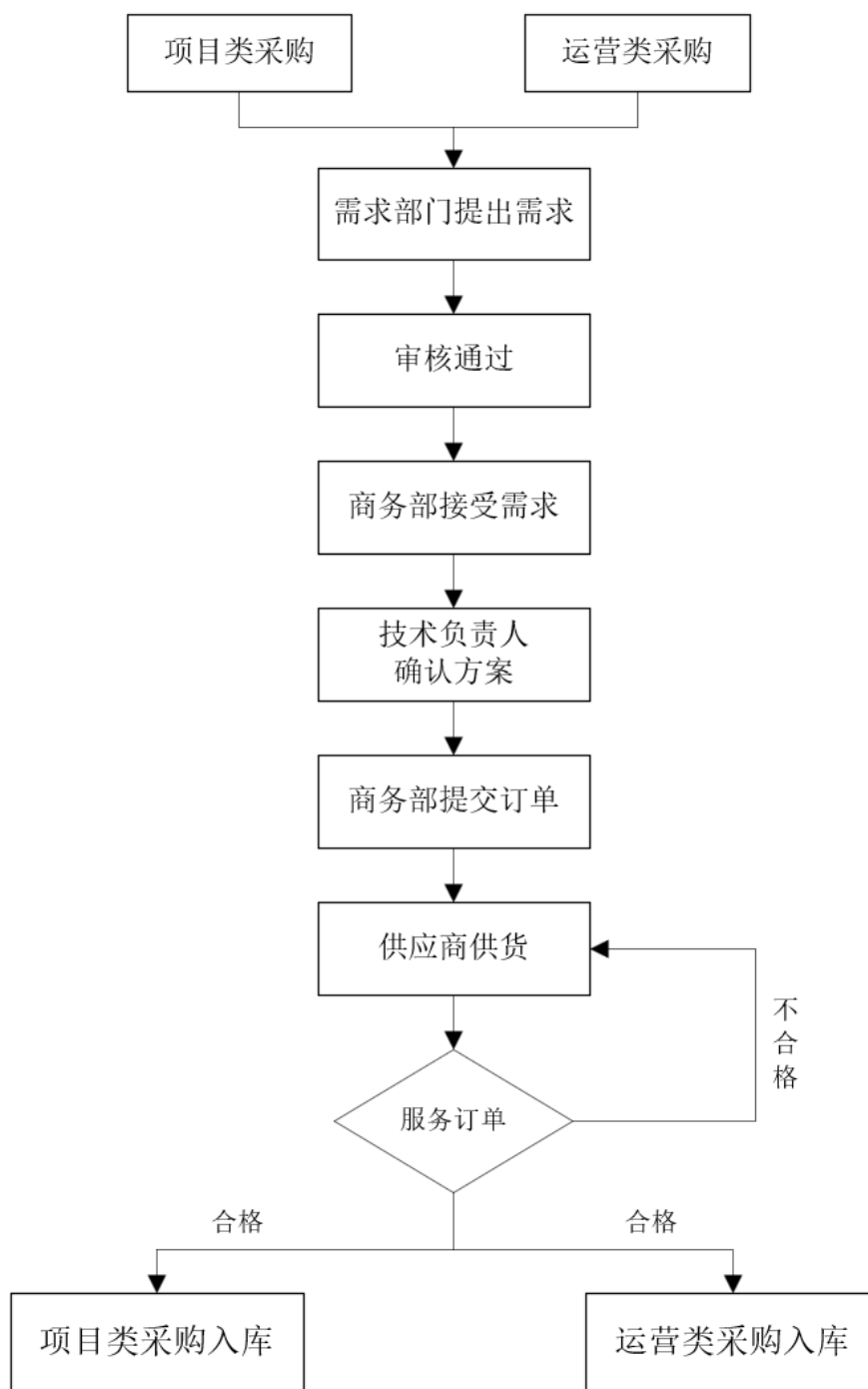
1、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管理服务业务采用直销模式，安思易软件项目采用直销和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接到终端客户或经销商的订单后，由相关需求部门签订销售合同，并提交商务部审核，商务部审核通过后，根据合同制定销售订单，并将发货清单下发至销售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根据订单内容申请发货，由商务部审批通过后，将订单涉及的商品货物销售至终端客户或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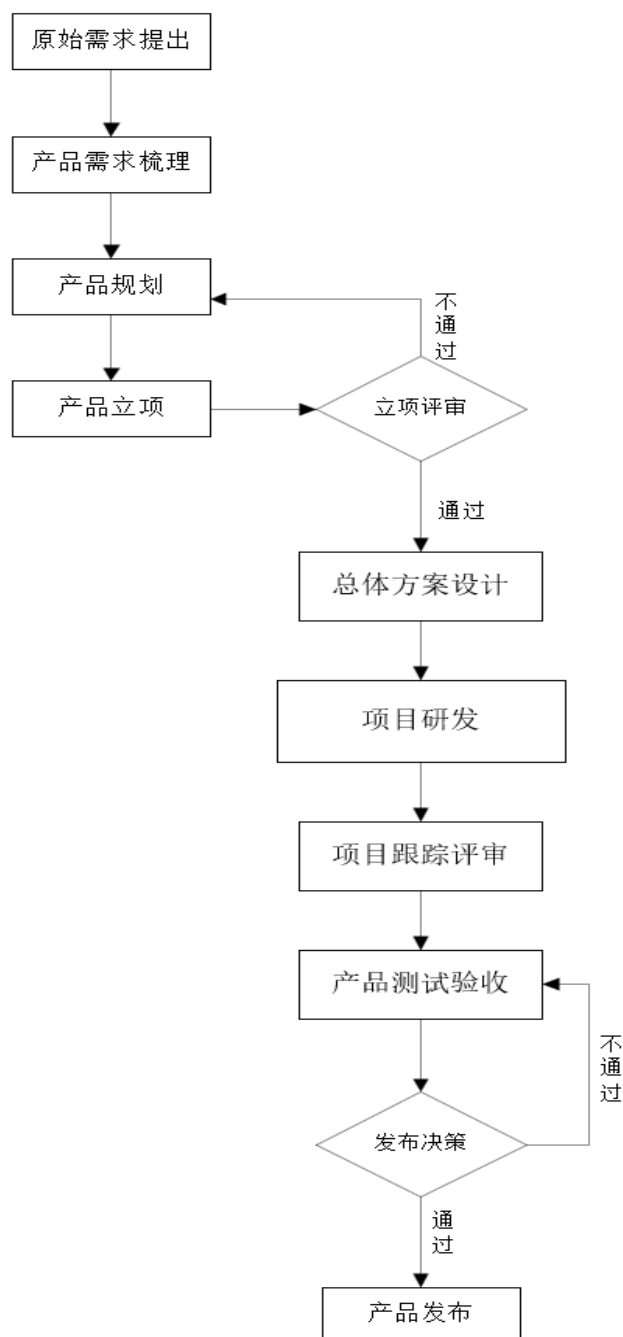
2、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采购分为开展系统集成涉及的项目类采购和日常经营及研发涉及的运营类采购；需求部门收到项目类采购或运营类采购需求后，向商务部提交需求审核并制定采购方案，审批通过后由相关技术负责人确认方案；商务部根据采购方案向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供应商供货后，项目类采购和运营类采购货物均需要评估验收，确认采购产品功能、型号、质量等无误后即验收入库。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工作的主要内容为嵌套在安思易系列产品的各项软件技术，研发工作主要由公司研发中心全部人员及售后服务中心部分人员负责，首先对开发的产品或技术进行需求梳理，由研发中心根据产品需求确认研发内容并撰写项目立项书，由内部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完成立项。由研发中心制定总体研发方案并主导研发过程，对研发过程的整个周期进行跟踪并进行阶段性评审，由研发中心下属质测部进行产品测试验收，对通过测试验收的项目输出结项报告，完成项目的研发。



4、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江苏骁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	33.95	100.00%	54.15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33.95	100.00%	54.1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主要为外采的运维服务；公司开展运营管理服务业务的过程中，在内部人员不足、项目时间周期紧张的情况下，将部分不涉及核心技术的运维及技术服务进行外协。具体情况均系公司因运维周期重叠、人员紧张，从而委托外协厂商对公司指定客户实施技术或运维服务，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的内容属于对客户指定管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不需要特定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外协事项，2023 年度、2022 年度外协成本分别为 33.95 万元、54.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8%和 1.35%，占比较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5、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跨网域运维技术	基于“安思易采集控制网关”技术，将各隔离网域经采控网关进行打通，加密传输运维会话流量，实现单点部署运维多个网域下的资产。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实现主营业务安思易系列软件的运维安全管理功能	是
2	协同运维技术	基于运维会话流量多路分发的技术，允许用户共享已打开的会话，并使用一次性口令保护该会话，系统向加入共享会话的客户终端发送运维输出设备流量，并在用户取得操作权限后，接收用户的输入事件（键盘、鼠标等），并发送至资产上执行，实现单会话多用户协同运维。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实现主营业务安思易系列软件的运维安全管理功能	是
3	WEB化运维工具	提供了一套多协议支持的、基于图像差分算法的渲染机制，对于字符协议提供终端图形化仿真，屏蔽了RDP、VNC、SSH等常用协议在图像输出上的差异，使用浏览器Canvas技术进行客户端渲染，同时降低运维所需的网络带宽资源。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实现主营业务安思易系列软件的运维安全管理功能	是
4	基于动作和场景的访问控制模型	为告警处置、巡检、变更、故障处理等场景配置独立的安全策略的授权规则，实现“主体-动作-场景-客体-安全策略”多维度的运维访问控制。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实现主营业务安思易系列软件的运维安全管理功能	是
5	日志审计系统	系统实现了 Syslog、TCP、UDP、文件等日志采集协议，提供了统一的日志数据接入功能；支持通过配置数据处理管道，对接入的日志进行多阶段处理，以满足不同的查询、分析、审计要求；基于全文索引技术，实现了对接入的日志进行分词索引，提供快速的查询分析能力，基于查询会话级别的时间片段索引技术，实现渐进式查询结果返回。	自主研发	嵌套在安思易系列软件产品中，为软件平台产品内的日志审计功能	是
6	多种日志接入模式技术	支持主动、被动两种日志接入模式，主动模式使用 FTP、SFTP 等远程文件传输协议从目标资产上获取日志，并记录偏移量；被动模式使用 TCP、UDP、Syslog 等协议进行端口监听，接收资产推送来的日志。主动、被动模式均支持使用“安	自主研发	主要为安思易日志审计系统内主要技术	是

		思易采集控制网关”技术进行跨网域日志数据接入。			
7	多种告警检测模式技术	支持查询结果存在性检测、聚合查询阈值检测、关联查询模式检测方式告警，使用户能够充分使用已有数据，定义告警规则并生成告警。	自主研发	主要为安思易日志审计系统内主要技术	是
8	渐进式时序查询技术	对于用户查询操作进行时序分析，异步构建结果集时序索引，将大规模结果集拆分为较小的分片，在深度分页场景下，解决存储引擎消耗内存资源过大的问题，实现百亿级数据查询进度跟踪、分页直达。	自主研发	主要为安思易日志审计系统内主要技术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inaliancheng.com	www.chinaliancheng.com	苏 ICP 备 06024408 号	2021 年 2 月 21 日	-
2	lsmsp.cn	www.lsmsp.cn	苏 ICP 备 06024408 号	2021 年 2 月 21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联成安思易运维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0-A2081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2	联成安思易集中管理控制平台系统软件 V3.0	苏 RC-2020-A2489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3	联成安思易数据安全防护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0-A249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4	联成安思易安全集中运维服务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0-A2717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专利权	5,029,536.79	4,823,263.30	正常	研发
2	非专利技术	27,021,062.80	18,200,116.05	正常	外购
3	其他软件	239,901.13	26,375.03	正常	外购
合计		32,290,500.72	23,049,754.38	—	—

5、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4067	联成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年11月22日	2019.11.22-2025.12.11
2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0013	联成科技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2月1日	2022.12-2025.12
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SI-562	联成科技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年5月27日	2022.05.27-2025.05.26
4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RA-210	联成科技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年5月27日	2022.05.27-2025.05.26
5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ER-112	联成科技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年5月27日	2022.05.27-2025.05.26
6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SM-059	联成科技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年5月27日	2022.05.27-2025.05.26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2Q11432ROS	联成科技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2022.8.8-2025.8.7
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2X10071ROS	联成科技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2022.3.8-2025.3.7
9	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	苏工信创新[2019]359号	联成科技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6月10日	长期

10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6320111KJQY000010	联成科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6月6日	长期
11	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适配性测试证书	20210064613	联成科技	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测试中心、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1年9月30日	长期
12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9-3201-00251	联成科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长期
1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30186	联成科技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3年2月3日	2023.02.03-2025.02.03
1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30168	联成科技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3年2月3日	2023.02.03-2025.02.03
15	南京市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持单位	-	联成科技	中共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日	2023.10-2025.09
16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成熟度三级证书	ITSS-YW-3-320020200980	联成科技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3年10月25日	2023.10.25-2026.11.15
17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技术活动单位	ITAIC-2022-0144	联成科技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	2023年8月1日	2023.08-2024.07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202,283.74	1,038,600.89	163,682.85	13.61%
办公家具	474,753.93	379,850.35	94,903.58	19.99%
电子设备	15,419,682.68	2,801,845.05	12,617,837.63	81.83%
合计	17,096,720.35	4,220,296.29	12,876,424.06	75.3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A座14层	1,488.40	2021.12.15-2025.12.14	办公
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鼎寓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4-1-710B	95.00	2022.07.21-2024.07.20	办公
北京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	付小秋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3号楼5层3单元6C	177.61	2021.01.01-2025.01.31	办公
脑谷人工智能（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大数据6号楼503	99.44	2022.06.20-2023.06.19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	6.67%
41-50 岁	13	17.33%
31-40 岁	36	48.00%
21-30 岁	21	28.0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7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5	6.67%
本科	48	64.00%
专科及以下	22	29.33%
合计	7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	2.67%
研发人员	32	42.67%
销售人员	13	17.33%
市场技术人员	11	14.67%
售后服务人员	3	4.00%
职能人员	12	16.00%
其他人员	2	2.67%
合计	7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	----	----	---------	-----------	-------	----	---------

1	戴凯乐	48	副 总 经 理、研 发 总 监；任 期：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项目经理 2018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研 究 生	信息系 统项目 管理 师、PMP
2	解兆飞	28	资产业务 部主管；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江苏无线电厂有限公司担任软件研发工程师。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南京图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负责人。2020 年 3 月至今，在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安全开发部主管。	中国	本 科	PMP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戴凯乐，目前统筹负责公司安思易的所有研发项目，负责的项目包括安思易等保安全、安思易安全审计系统、安思易数字安全运营管理平台、综合安全管理平台项目、远程服务商管理系统等，等保 2.0 合规产品开发，成功开发集中管控平台产品（对标等保 2.0 安全管理中心规范要求）；

2、解兆飞，负责公司研发项目应用开发，如：安思易运维安全管理、IT 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安全态势与情报管理系统、服务商接入管理平台、安思易安全审计系统 V1.0 研发项目等。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戴凯乐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20,000	0.00%	0.35%
合计		120,000	0.00%	0.3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思易产品	6,645.04	60.24%	3,927.07	49.95%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3,533.27	32.03%	2,749.78	34.98%
运营管理服务	852.23	7.73%	1,185.13	15.07%
合计	11,030.54	100.00%	7,861.9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包括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有信息安全需求的企业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安思易、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及提供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海瑞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安思易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3,230.31	29.29%
2	江苏芯融网络技术研究有限	否	安思易产品、综合	2,081.41	18.87%

	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		
3	南京迪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安思易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705.81	6.40%
4	贵阳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	563.21	5.11%
5	贵阳昌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388.67	3.52%
合计		-	-	6,969.40	63.1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安思易、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及提供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安思易产品	1,205.76	15.34%
2	江苏依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安思易产品	576.79	7.34%
3	朴友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458.08	5.83%
4	贵阳昌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375.27	4.77%
5	南京迪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303.52	3.86%
合计		-	-	2,919.42	37.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陈茂洲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报告期末间接持有公司 4.33%股份；	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茂洲持有南京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956%的出资份额，南京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484%的股份，陈茂洲合计持有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的股份；不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参与该公司经营。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从收入金额角度看，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69.40 万元和 2,919.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18%、37.13%，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订单内容主要为系统集成和安思易一体化产品合同，单笔订单收入规模较大，因此从合同金额角度看，导致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较高，相对比较集中；但是，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南京迪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阳昌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重合，其余客户均不相同，因此，虽

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但实际的客户重合度较低，不存在大客户依赖情形。

随着公司信息安全技术不断获得市场认可以及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未来公司的系统集成客户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集中度逐渐降低，客户也将更加分散。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研发及开展业务使用的软硬件等相关配件、技术服务、服务器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红外外观瞄系统、光网络单元、服务器、堡垒机、模块及相关硬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否	软硬件等相关配件	2,657.52	53.49%
2	江苏骁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硬件等相关配件	416.30	8.38%
3	南京旺泰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硬件等相关配件	402.50	8.10%
4	盐城安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硬件等相关配件	323.13	6.50%
5	南京沃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硬件等相关配件	193.81	3.90%
合计		—	—	3,993.25	80.38%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车载平台组件、服务器、堡垒机、模块及相关硬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硬件等相关配件	1,932.74	40.61%
2	上海华元创信软件有限公司	否	软硬件等相关配件	525.31	11.04%
3	贵州溪山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500.00	10.51%
4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	444.07	9.33%
5	南京能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硬件等相关配件	390.50	8.20%
合计		—	—	3,792.63	79.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定制化第三方软、硬件设备及研发活动使用的软、硬件设备。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为 80%左右，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需求的第三方软、硬件设备的供应商相对集中所致。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
	收入	采购	收入	采购	
常州极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54	1.04	137.43	0.00	为公司经销商，2023 年公司从该经销商处采购渗透测试及漏洞扫描服务 1 次，不含税金额 1.04 万元
江苏骁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50	416.30	19.94	100.41	为公司经销商，2023 年公司从该经销商处采购国产 i-HA 高可用虚拟化集群开发一体机 1 台，不含税金额 380.53 万元，采购其他软、硬件共计 35.76 万元。2022 年公司从该经销商处采购软、硬件 100.41 万元
郑州恒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68	2.17	31.46		为公司经销商，2023 年公司从该经销商处采购外包服务 1 次，不含税金额 2.17 万元
青岛至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78	0.71	为公司经销商，2022 年公司从该经销商处采购服务 1 次，不含税金额 0.71 万元
江苏挚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78	15.40	2022 年公司从该经销商处采购软件 1 个：幻阵（含幻阵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V4.0），不含税金额 15.40 万元
南通正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9	72.74			为公司供应商、2023 年从公司采购联成安思易安全集中运维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3.0 软件 1 套，不含税金额 9.29 万元

江苏天翼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64	92.04		123.33	为公司供应商、2023 年从公司采购联成安思易安全集中运维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3.0 软件 1 套，不含税金额 6.64 万元
--------------	------	-------	--	--------	---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对“一揽子交易”的定义：“（一）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二）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三）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四）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公司与上述公司签署的采购及销售合同不是在同时签署的；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内容为公司自研软件等主营业务，采购内容为各供应商的自有产品或代理的其他厂商产品，不是为了达成同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各采购及销售合同均为单独签订，并非是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同时各个合同的金额均单独确定，不考虑公司与其的其他交易行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存在合理性，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个人卡付款	440,897.46	100.00%	922,205.05	100.00%
其中：报销款	129,247.40	29.31%	249,917.99	27.10%
采购款	311,650.06	70.69%	672,287.06	72.90%
合计	440,897.46	100.00%	922,205.05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但存在个人卡付款，包括报销款及采购节日福利款，其中报销款主要为员工报销差旅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汽油费、工作餐费等日常费用支出，采购款主要为物资采购、员工福利品采购、运费及其他零星

采购部分，上述款项均由公司打款至员工个人卡，再由员工支付给报销人员或供应商。报告期内，2023 年和 2022 年，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440,897.46 元和 922,205.05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62%和 2.30%，金额和占比逐年下降。 针对上述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卡支付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停止了个人卡付款行为，此后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②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将述个人卡注销，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table><tr><th>个人卡开户行</th><th>个人卡账号</th><th>个人卡户主</th><th>职务</th><th>销户情况</th><th>备注</th></tr><tr><td>中国银行</td><td>539176077413</td><td>潘芸</td><td>财务人员</td><td>2024 年 5 月已销户</td><td>报告期内潘芸职务为行政部门员工，主要负责公司的节日福利采购等工作，2023 年 12 月岗位调整为财务部门资金结算员工，根据上述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支付的情形，上述个人卡已注销。</td></tr></table> ③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坚决执行财务部工作职责制度，严格杜绝个人卡支付费用情况的发生，严格规范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严禁员工以个人卡支付费用或采购款，相关款项的收取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进行改正和规范，所有个人卡付款均已入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个人卡开户行	个人卡账号	个人卡户主	职务	销户情况	备注	中国银行	539176077413	潘芸	财务人员	2024 年 5 月已销户	报告期内潘芸职务为行政部门员工，主要负责公司的节日福利采购等工作，2023 年 12 月岗位调整为财务部门资金结算员工，根据上述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支付的情形，上述个人卡已注销。
个人卡开户行	个人卡账号	个人卡户主	职务	销户情况	备注												
中国银行	539176077413	潘芸	财务人员	2024 年 5 月已销户	报告期内潘芸职务为行政部门员工，主要负责公司的节日福利采购等工作，2023 年 12 月岗位调整为财务部门资金结算员工，根据上述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支付的情形，上述个人卡已注销。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不适用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不适用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是专业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依法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故无需办理有关排污许可证。

公司作为网络安全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生产经营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产生污染物排放，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在经营中能够落实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法律法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法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未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不存在质量监督相关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以满足用户信息安全需求的技术咨询、方案规划、专业服务 etc 能力为基础，以信息系统集成整合能力和软件应用开发能力为核心，以自主研发的安思易集中管控平台、丰富的信息安全项目集成及运维服务经验为支撑，为客户提供契合契合求的信息安全产品和一体化服务。公司通过对重点领域、重点客户的开拓，在信息安全和集中管控等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新增客户数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即信息安全系统集成、安思易软件产品和运营管理服务。

（一）业务模式

公司凭借着在信息安全领域的经验积累，可为客户实现全方位、多元化、高品质的信息安全综合服务。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的类型采取相应的运作模式，具体如下：

1、综合系统集成方案

公司根据项目合同组织相应的服务团队来承接客户信息安全系统的整体建设工作，由服务团队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方案和实施计划，由服务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在时间、成本、质量、风险、合同、采购、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的管理。信息安全系统集成业务采用以销定采模式，根据项目合同进行定制化的软硬件采购，再以领先的技术为客户搭建完善的信息安全集成平台。

2、安思易系列产品

在安思易软件服务方面，公司基于对等保 2.0 标准和创新管理服务模式的理解，同时吸收行业标杆企业的理念，形成了以集中管控为核心的安思易安全集中运维管理平台系统软件，依托公司内部的专业服务团队与运维系统，为客户提供安全运维及管理服务。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安思易在适用于全部客户的集中管控平台的基础上，公司还向分层型组织提供了以下级单位监控、管理、告警为核心的统一管理平台，和服务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运营服务平台。公司凭借以上面向不同类型客户的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3、运营管理服务

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及专业的运维团队，通过远程或现场支持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系统日常维护、运行跟踪、故障排除、缺陷修复等保障客户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增值服务。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各类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分为运营类采购和项目类采购，其中，运营类采购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器、办公设备等相关硬件和少量技术服务以及办公用品，由需求部门根据内部需求定期编制采购计划，按照公司内部规定执行采购流程；项目类采购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信息安全集成项目实施需求而发生的特定采购，通常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和软硬件采购，主要用于向客户实施及交付，由项目实施团队根据项目需求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进行相关采购，采购的物料主要为软硬件一体机的硬件设备及通用工具软件。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公司的安思易软件产品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只采用直销模式。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指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直接向客户交付公司的产品与服务。

2、经销商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选择具备一定资质、口碑、技术及资源的经销商签署代理合作协议，公司对经销商进行分级管理，根据经销商级别不同，公司对其制定

差异化的销售目标和一定比例的备货金额。经销商有权在协议约定的授权区域及授权行业内销售安思易产品以及市场推广、用户服务、下级经销商开拓和管理等活动。		
销售模式	销售流程	收入确认模式
直销模式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服务以及部分安思易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同下游客户签订系统集成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销售合同，根据客户需求销售商品或提供各种服务	系统集成、安思易销售及一次性的技术服务业务在满足控制权转移后根据时点法确认收入，具体为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周期性服务业务采用时段法按期限分摊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	公司的部分安思易系列产品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备货部分采用买断式，超出备货的部分，公司与经销商单独签署销售合同。	在满足控制权转移后根据时点法确认收入，具体为取得经销商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四）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国家信息产业安防政策和市场趋势，经过一系列严格的需求分析、市场调研和技术可行性分析后开展相应的产品研发。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产品规划、研发立项、总体方案设计、项目定期跟踪评审以及项目验收。在产品规划方面，通过对市场、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的调查研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和发展方向，策划可以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完成产品立项；在研发立项方面，主要针对产品需求拆解成相应的研发项目，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后正式立项；在总体方案设计方面，主要根据相关的研发立项制定相关的研发计划并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安排组织人力、资金及其他内外部资源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公司有体系化研发项目过程管理规范，定义了项目的过程及交付物标准，质量管理人员定期对在研项目的进展及阶段交付物进行监控，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在项目验收方面，由专门的测试团队对产品功能、性能、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测试，在验证通过后进入产品发布阶段，编写发布结项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功能清单等。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创新投入 公司技术创新主要用于安思易系列软件的开发，并服务于系统集成业务和安全运维业务的技术含量，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和 2022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258.71 万
--

元和 1,200.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1.41%和 15.2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32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人，核心技术团队项目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公司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具备创新意愿及良好的创新基础。

2、创新成果

公司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自研的安思易软件已获得公安部销售许可，并入选国家信创目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取发明专利权 2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76 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自研的安思易软件产品已入选国家信创目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的终端客户遍及政府、能源、医疗、教育、通信等多个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信息安全领域，凭借深耕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经验储备，突破原有 SAAS 软件堆叠实现信息安全的弊端，自主研发了安思易集中管控平台系列软件，以满足等保 2.0 要求为标准，实现传统分散的信息安全设备的一体化集中管控，为客户提供安全性更好、管理效率更高的解决方案，建立共享与协同联动机制。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4
2	其中：发明专利	24
3	实用新型专利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和 2022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258.71 万元和 1,200.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1.41%和 15.2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32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人，核心技术团队项目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公司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具备创新意愿及良好的创新基础。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资本化及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类型	资金来源	研发周期	资本化开始时点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安思易服务管理体系系统 V.1	自行研发	自有资金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8 月	112.66	107.38
安思易统一资产管理系统 V1.0	自行研发	自有资金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	2022 年 8 月	28.22	284.35
安思易防御管理系统 V1.0.0	自行研发	自有资金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23.62	111.24
统一分析告警系统_V2.0	自行研发	自有资金	预计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14.76	24.57
合计					179.26	527.54

续表：

项目	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是否为客户指定
安思易服务管理体系系统 V.1	服务于党政机关、教育、医疗等单位的信息化管理软件	否
安思易统一资产管理系统 V1.0	公司最新一代的以资产为核心的资产管理软件	否
安思易防御管理系统 V1.0.0	用于公司最新一代资产管理软件，为资产防御提高安全配置数据	否
统一分析告警系统_V2.0	用于公司最新一代资产管理软件，实现告警归一、告警降噪、告警自动关联指标计算的管理软件	否

研发项目资本化主要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究阶段费用化支出	开发阶段资本化支出
一、安思易服务管理体系系统 V.1		
1、开发人员薪酬	76.03	63.96
2、折旧摊销费	28.30	38.52
3、其他费用	8.33	4.90
小计	112.66	107.38
二、安思易统一资产管理系统 V1.0		
1、开发人员薪酬	19.48	167.66
2、折旧摊销费	5.04	100.40
3、其他费用	3.70	16.29
小计	28.22	284.35
三、安思易防御管理系统 V1.0.0		
1、开发人员薪酬	6.14	49.73
2、折旧摊销费	13.42	54.67
3、其他费用	4.06	6.84
小计	23.62	111.24
四、统一分析告警系统_V2.0		
1、开发人员薪酬	3.38	13.94
2、折旧摊销费	8.53	8.77
3、其他费用	2.85	1.86
小计	14.76	24.57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IT 资源监控管理系统项目	自主研发		2,394,912.87
安思易远程服务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543,834.61
安思易安全态势与情报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489,348.76
服务商接入管理平台项目	自主研发		478,275.36
安思易安全审计系统 V1.0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33,812.00
安思易数字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2,740,167.59
安思易服务管理体系系统 V.1	自主研发	89,985.95	2,110,408.56
安思易统一资产管理系统 V1.0	自主研发	1,909,575.30	1,216,145.24
安思易风险管理系统 V1.0.0	自主研发	1,408,008.87	
安思易防御管理系统 V1.0.0	自主研发	1,348,429.34	
安思易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V2.0.0	自主研发	2,005,470.85	
资源管理系统 V1.1	自主研发	2,173,132.48	
安全审计系统 V1.3	自主研发	851,065.11	
处置管理系统_V1.0	自主研发	368,921.67	
统一分析告警系统_V2.0	自主研发	393,315.47	
资产管控系统_V1.0	自主研发	1,057,610.90	
防控体系系统_V1.0	自主研发	372,539.34	

基础系统平台_V1.0	自主研发	609,011.04	
合计	—	12,587,066.32	12,006,904.9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3,345,502.39	1,929,767.39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1.41%	15.2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2年12月，公司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有效期三年。 2、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21日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2014067），有效期三年。 3、2016年6月6日，公司被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16320111KJQY000010），长期有效。 4、公司自研的安思易软件已获得公安部销售许可，并入选国家信创目录。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I6519 其他软件开发”。根据主营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	----------------	------

1	中央网信办	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3	国家发改委	组织拟订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
4	公安部	主管全国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网络安全及等级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和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许可工作等。
5	国家保密局	负责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信息安全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	GB/T39204-2022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网络安全局	2022年11月	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体系的构建基础，提出了以关键业务为核心的整体防控、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动态防护、以信息共享为基础的协同联防联控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3项基本原则。从分析识别、安全防护、检测评估、监测预警、主动防御、事件处置等6个方面提出了111条安全要求，为运营者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标准保障。
2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	提出要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3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2〕14号	国务院	2022年6月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机制，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4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发改高技 (2021) 1898 号	发改委	2022 年 1 月	要加强新技术创新应用，政务外网覆盖范围进一步向街道、乡镇延伸，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统一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体系，同时对宏观调控分析决策数字化、预算管理数字化、市场监管信息化、双碳背景下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等多元信息化建设的提出更高要求建设。
5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利企便民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数字身份统一认证和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公文等互信互认，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政务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
6	《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改高技 (2021) 1872 号	发改委、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工信部	2022 年 1 月	提出要强化数据和算法安全监管，推动平台企业深入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探索开展数据安全风险态势监测通报，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7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提出加强网络安全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开展高级威胁防护、态势感知、监测预警等关键技术研究，建立安全可控的网络安全软硬件防护体系。实施国家基础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增强网络安全平台支撑能力，强化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车联网等安全保障。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响应与处置机制，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事件分析以及快速恢复能力。
8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	网信办、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	2021 年 11 月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网络安全审查坚持防范网络安全风险与促进先

			国家安 全部、 政商 部、 务部、 人民 行、 市监 局、 广电 总局 、 证监 会、 国家 保密 局、 国家 密码 管理局		进技术应用相结合、过程公正透明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事前审查与持续监管相结合、企业承诺与社会监督相结合，从产品和服务安全性、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查。
9	《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	工信部联网安 (2021) 66号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国家 互联网 信息 办公 室、 公安部	2021 年7月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非法收集、出售、发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明知他人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帮助。
10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国令第745号	国务院	2021 年7月	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维护网络安全。
11	《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征求意见稿）》	-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2021 年7月	将实施面向新设施新要素的安全技术与产品提升工程。例如，针对数据安全，强化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对终端、网络、云以及跨境等场景中数据流动和异常行为监测的广度、深度和准确性，提升事件处置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全国人 大常委 会	2021 年6月	确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以及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各项基本制度；明确开展数据活动的组织、个人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规定支持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建立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和推动政务数据开放的制度措施。

1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22240-2020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020年11月	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实施，同时适应云计算、移动互联、物联网、工业控制和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应用情况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开展，用于指导网络运营者开展非涉及国家秘密的等级保护对象的定级工作。
1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22239-2019； GB/T28448-2019； GB/T25070-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	为了配合《网络安全法》的实施，同时适应新技术（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应用情况下等保工作的开展，新标准针对共性安全保护需求提出安全通用要求，针对新技术（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应用领域的个性安全保护需求，形成新的等保基本要求标准。调整各个级别的安全要求为安全通用要求、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物联网安全扩展要求和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扩展要求。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11月	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地发展。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网络安全逐渐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多项网络安全相关法规及政策，全面带动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成为我国首个全面规范网络空间安全管理问题的基础性法律，是为了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的法律，对中国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019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规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核心标准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标志着我国等级保护制度全面进入2.0时代，将等保的对象扩展到了网络基础设施、云计算平台/系统、大数据平台/系统、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采用移动互联技术的

系统等，同时将“安全管理中心”纳入安全技术要求，进一步促进政府、企业及事业单位的等级保护建设需求。2021年11月，工信部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出加强网络安全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建立安全可控的网络安全软硬件防护体系。

综上，随着我国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不断出台，网络安全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对完善网络安全建设、提高网络安全水平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的同时，进一步促进网络安全产业的加速发展，刺激了我国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对网络安全建设的需求。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等级保护 2.0 标准及相关网络安全的政策指引，以等级保护建设为基础，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为维护国家网络安全做出贡献。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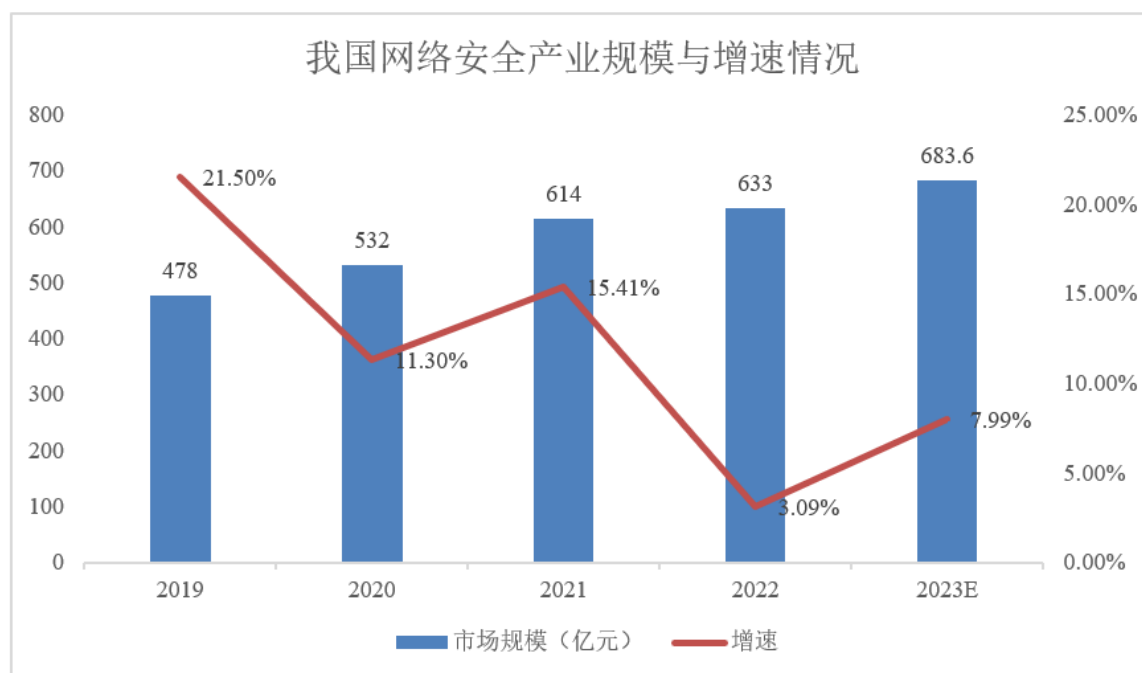
（1）信息安全市场处于快速增长期，市场态势良好

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定义，信息安全是指通过采取措施对信息系统的软硬件、数据及依托其开展的业务进行保护，使得它们不会由于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破坏、修改、审阅、检查、记录或销毁，保证信息系统连续可靠地正常运行。在当今数字经济时代，随着 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AI 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普及应用，信息数据开始成为驱动经济社会的重要驱动力，一旦信息安全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将产生不同于以往的极大破坏力。因而，面对严峻的信息安全形势，各行各业均将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提高了一个新的高度，我国亦将信息安全上升至国家战略，成立了中央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相继出台了鼓励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法规。总体而言，信息安全产业的市场需求逐年增长，整体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

（2）我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前景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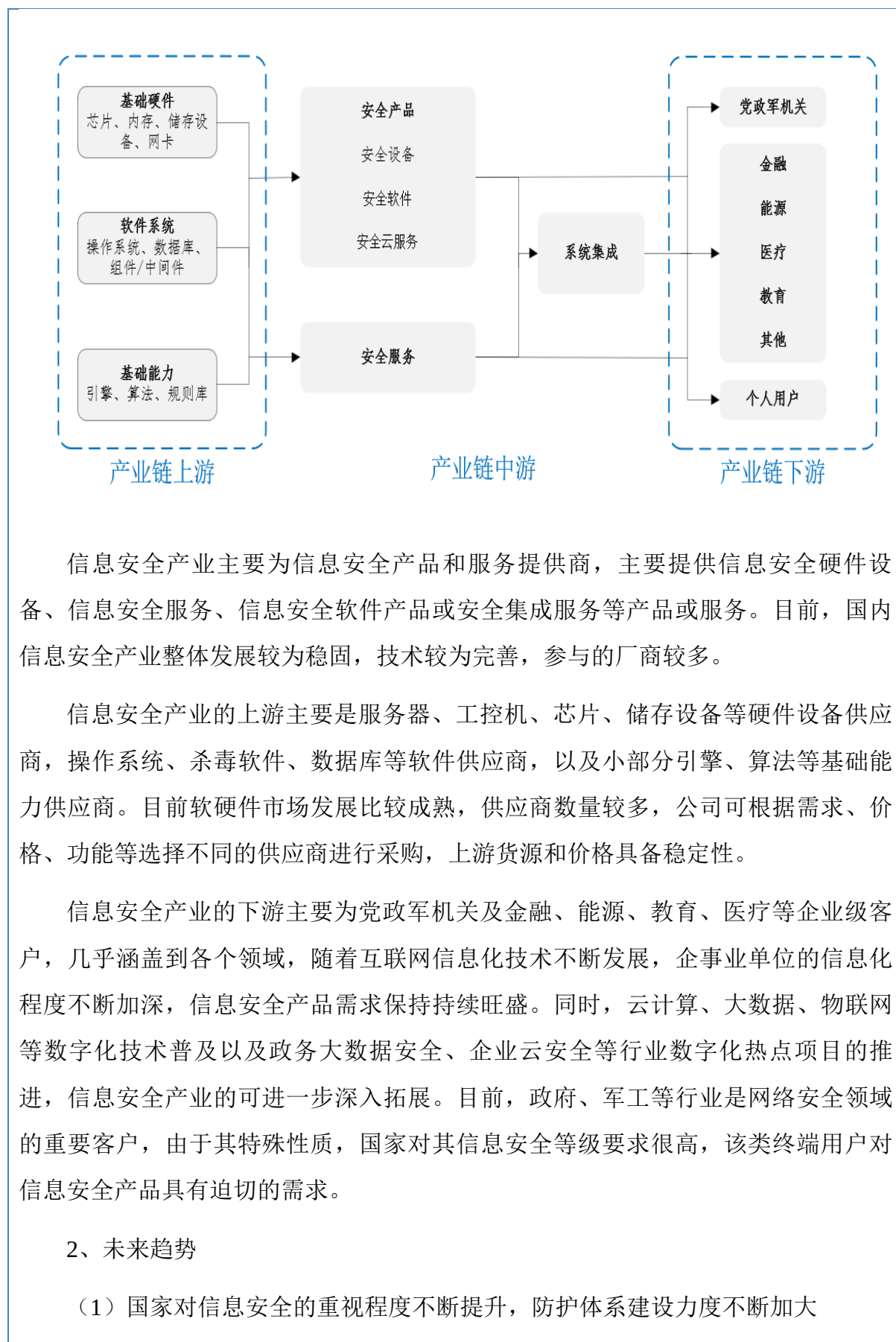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CCIA）发布的《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分析报告（2023 年）》，2022 年我国安全市场规模约为 633 亿元，同比增长 3.09%，增长态

势延续，增长率稳中趋缓。随着经济环境平稳转段、网络安全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相继落地、网络安全治理日臻完善、网络安全技术加快迭代升级等正向激励效能显现，预计我国网络安全企业数量将进一步增长，网络安全市场需求持续扩大，预计未来三年产业增速保持持续高增长，到 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800 亿元。



（3）产业链趋于完善，整体需求旺盛

随着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信息安全产业链。信息安全产业的上游为硬件设备和软件提供商，主要提供与信息安全相关的芯片、内存、操作系统、引擎等产品。目前，国内在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部分基础硬件和软件系统方面技术基础较为薄弱。但随着技术能力提升及政策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更新会沿着外围到核心、从党政军企市场到消费者市场逐渐提高。



近年来，我国频繁发生数据泄露、网络攻击，例如，2021 年 1 月，蠕虫病毒 incaseformat 在政府、医疗、教育、运营商等多个行业爆发，感染主机多为财务管理相关应用系统，对用户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有鉴于严峻的信息安全形势，国家对信息安全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总体布局不断完善，2017 年至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相继实施。至此，国家信息安全工作的政策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安全国家标准体系日益完善，由此带动了等保、分保、密评、安全防护等基础性需求，与信息安全相关的市场培育与产业投入稳定发展期，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力度不断加大。

（2）信创产业加速推进，信息安全行业的相关厂商有望持续获益

在国际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信创产业成为国家数字化建设的重要方向，由此衍生的信创产业是国家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基础，涉及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基础硬件、信息安全等领域，为相关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22 年 11 月 7 日，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网络安全局在京联合召开了《信息安全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对公共通信、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电子政务、国防科工等领域应达到的信息安全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以预见，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软硬件安全在国家信息安全中的重要性持续凸显。随着国内信息安全产品厂商的软硬件产品的日渐成熟和自研生态优势初显，国内信息安全产品厂商将因信创产业的加速推进而持续受益。

（3）网络化程度不断加深，网络安全支出不断提升

随着时代发展，网络创新和发展成为大趋势，众多社会终端通过网络对接，通过网络实现一体化。网络化趋势进一步打破了市场竞争的区域、国别界限，使之全面呈现出全球性竞争态势。在网络化程度不断加深的的环境下，网络空间安全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并影响到国家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和信息安全。根据 RiskIQ 发布的年度报告，2018 年全球因网络犯罪造成的损失达 15,000 亿美元，较 2014 年的 4450 亿美元增长了 237%。随着新技术和新场景的不断涌现，例如 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或场景的兴起，网络安全风险不断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国防等领域传导渗透。随着应用系统构造和运行体系的日益复杂化，网络安全防护

范围除了传统的信息系统本身，逐渐向包括从业人员、供应体系和产业生态体系延伸，防护范围进一步扩展，驱动政府和企业主动加大了对网络安全体系的建设投资支出，以提高自身网络威胁的检测、防御能力。

（4）行业标准不断完善，集成化趋势明显

发达国家和地区高度重视围绕信息安全产业制定相应的标准，以标准带动整个产业的良性发展。我国目前亦开始重视围绕国家战略、产业政策和行业需求，根据产业发展的新情况、新要求，国内目前已初步建立了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制定和发布了一批技术标准，审时度势地对已出台的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积极开展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为信息安全企业参与各项信息安全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提供了明确的指引，随着用户对信息安全提出了更高的防护要求，信息安全硬件产品从单一功能向复合功能变迁，信息安全软件从标准化产品向定制化产品变迁，安防配置从单一产品的配置向整体解决方案变迁，信息安全产品的集成化趋势明显，对相关厂商的集成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细分领域较多，随着近年来我国信息化程度的逐渐提高，网络安全行业逐渐向政企数据、应用与业务层面渗透，市场中的细分领域逐渐发展至包括安全内容管理、VPN、防火墙、入侵检测与防御等多个产品类型，同时信息安全行业对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单一企业难以掌握安全领域的全部技术，针对不同细分领域的市场参与者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总体市场竞争格局松散，但不同细分领域内已出现占有份额较高的“头部企业”。

根据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发布的《2023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与企业竞争力分析》，2023 年我国共有 3,984 家网络安全企业，其中产品型厂商（即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数量持续上升。2018-2022 年头部企业的市场份额呈现出上升趋势，前四名集中度由 21.71%提高至 28.59%，前八名集中度由 38.75%提升至 44.91%，集中度不断提高。从需求侧角度看，2022 年我国网络安全市

场需求侧围绕国家的相关热点法规政策展开：等保合规类产品在市场上占有率较高、规模较大，需求旺盛。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我国网络安全行业内与公司业务性质、主营业务及产品相似的主要公司为其地区网络安全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信息
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561，2014 年 6 月成立，2020 年 7 月科创板上市，系网络安全产品和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商，主营网络安全产品及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439，1996 年成立，2010 年于深交所主板上市，主营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提供安全服务解决方案，领域涵盖政府、电信、金融、军工、教育等。
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454，成立于 2000 年，2018 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企业级信息安全、云计算、无线产品及安全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安全设备、VPN、下一代防火墙等。
4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369，2000 年成立，2014 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向政府、金融、能源、教育、医疗及互联网等企业用户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安全解决方案及体系化安全服务。
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030，2011 年成立，2019 年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主营数据安全、云安全、内网安全等网络安全产品。
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023，2007 年成立，2019 年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专业的网络安全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和集中管控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十余年的技术沉淀和市场开拓，建立了经验丰富、技术专业的销售管理团队、技术服务团队和产品研发团队，已同众多大中型国企央企、事业单位及企业用户达成合作协议，服务领域囊括教育、金融、航天、通信等多个领域。公司重视技术的自主研发，成功推出了安思易集中管控平台系列产品，实现了信息安全集中管控的国有化生产。基于技术优势，公司已建立立足江苏、辐射全国多个省份的完善专业的技术服务体系，现已成为江苏地区业务规模较大的专业网络安全供应商。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综合服务能力较强，可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逐步形成了涵盖技术研发、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自研产品、集成服务和运维业务模块相互协同、共同促进，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可基本覆盖位于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客户的信息安全需求，可结合公司已有的项目经验、技术经验与最新网络安全态势，为客户量身定制一揽子安全防护方案，在同行业企业中具有极强的综合竞争力。

（2）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

公司与下游渠道商和客户保持充分沟通，了解终端用户的需求变化，及时把握市场方向，开展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公司根据大量终端客户的真实需求，针对其需求空白和业务痛点，公司自主研发了安思易集中管控平台，安思易集中管控平台专注于集中管控技术、安全运维管理的研究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发挥全管控、强合规优势，以数据驱动精细化运营管理为目标，打造以集中管控为核心的下一代安全运维管理与服务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建立一体化安全管理中心、构建数字化运营管理体系，提升“安全运营”成熟度。

（3）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深受市场认可

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专业的技术支撑及高效的反馈机制，公司获得了国内众多行业及专业人士的认可，已在行业中初步建立了品牌声誉。公司在产品技术、服务和品牌方面曾获得多项荣誉，公司于2020年、2022年入选由安全牛组织评选的《中国安全企业100强》，于2021年入选数悉咨询发布的2021年度中国数字安全能力图谱（完全版），并入榜单说安全第五版《2022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全景图》；安思易产品于2021年被信息化观察网认定为“2021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年度创新产品”，于2022年被赛迪网《数字经济》杂志认定为“2021-2022工业互联网信赖产品”。公司在产品性能、售后服务上积累的良好口碑及专业认可，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更多的助力。

（4）丰富的行业经验，产品和服务极具竞争力

经过信息安全行业内数十年的市场培育和业务开拓，公司得到了政府、军队、金融、教育、公用事业等行业客户群体的认可，在与前述客户群体合作的过程中，形成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行业实践，公司实现了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品质、研发能力及响应速度等多维度综合能力的有机统一，在业务实施过程中提高了公司产

品、解决方案及服务的竞争力。在国家不断鼓励各行各业加大信息安全投入的趋势下，公司有望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实现业绩的良性发展。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整体业务规模偏小

国内领先的网络安全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积累、资金规模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目前公司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在技术水平及产品布局上仍存在一定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和人才的持续引进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础，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需要招募大量高技术人员，同时营销网络的建设、服务体系的升级和新业务模式的拓展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作为一家非上市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的相对匮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中国网络安全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2022中国网络安全白皮书》，受疫情影响，我国网络安全市场受到一定冲击，市场增速出现小幅下滑，但总体维持稳中向好。技术产品方面，网络安全技术、理念产品迭代升级，新产品、新环境、新应用层出不穷。资本方面，网络安全热度不减，投资主体不断丰富。市场方面，网络安全需求依然旺盛，国家部委、地方政府、军队机关、金融、教育、能源、医疗等均进行信息化建设部署，信息安全类产品从上至下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增长空间十分巨大。

（2）各类网络安全政策规划的大力扶持

随着我国信息化进程不断加速，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党政军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信息安全需求旺盛，与此同时，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规划助力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形成了覆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保护、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管理等多个领域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要建立政府和企业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有利于网络安全产业良性发展的市场环境，加快培育我国网络安全龙头企业；《“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则表示，“十四五”时期，信息化进入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新阶段，力争到 2025 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发展水平大幅跃升，对网络安全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以上政策规划的逐步贯彻落实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规划指引，将拉动网络安全行业进一步增长。

（3）技术飞速创新带来新机遇

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的技术趋势下，信息安全迭代和安全场景扩容加速，新型技术的应用大幅提高网络安全产业的业务效率，持续推动网络安全行业迅猛发展。目前安全技术从早期防火墙、防病毒、IDS、日志审查、SIEM 逐步向云安全、物联网、用户需求分析、人工智能等方向不断发展，与各行业不断深入融合。以云为代表的新型 IT 基础框架下，网络安全的风险点及保护机制发生显著变化，新型技术助推网络安全企业技术不断升级，新威胁与新风险同样带来新的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应用环境日趋复杂，研发成本增长较快

信息化程度加深同样带来了研发成本的快速增长，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为网络安全解决方式带来了更多可能，企业可以应用更多新型技术拓宽网络安全产品的丰度和深度，进一步增加了领域内的行业细分。同时网络结构的复杂化、用户数量的爆炸性增长、数据的快速膨胀等因素加速了信息安全防护的难度，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新型漏洞提高了企业进行技术研发的成本，带来了更多的网络安全问题。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及技术发展导致信息安全应用环境、应用场景日趋复杂，为应对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提高自身产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及应对新型的网络安全问题，网络安全企业需要不断增加技术研发成本。

（2）国内信息安全基础建设发展滞后

近年来我国大踏步加快信息化技术的相关建设，主要措施包括加速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新一代的高速信息传输骨干网络和宽带高速计算机互联网，构筑满足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的信息化基础平台，建设电子政务系统，企事业单位构建

安全运维平台等方面。然而，我国信息技术总体起步相对落后，资金、技术、人才及安全意识等方面相对薄弱，不同地区发展态势差异明显。随着网络安全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内信息安全领域的基础设施落后可能成为本行业发展的主要阻碍。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1、公司将继续深耕网络安全领域，不断加大安全研发投入、设备投入、软件工具投入，以打造安思易产品系列在“安全合规、集中管控、智慧云安全运营、智慧安全服务、数字化安全保障体系”领域的技术核心力，并形成多产品联动，构建灵活性、延伸性、适配度、兼容力极强的产品体系；

2、公司借以安思易在通用网络安全方面已经积累的优势，向工控、物联网、5G通信等领域的安全防控管理能力延伸。

3、全力支持国家信创，凭借入围国家信创目录的能力和优势，积极参与全国信创类项目；

4、凭借安思易灵活的产品架构和数据底层，不断分析和提炼数据价值，为用户提供更加轻便、个性、有效地安全防护数字化体系，并且获得数据价值回馈；

5、通过上述领域积累和数据分析能力沉淀，努力学习和运用新技术打造安全运营智慧大脑，提高智能化安全防护和管理能力；

6、公司将不断发现、培养和加快区域服务运营中心建设，建立全国服务运营体系；选择个别有实力的代表性代理商，共建区域服务运营中心，打造样板并且在全国服务运营体系建设推广验证。

（二）研发计划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思易集中管控平台在资产管控、统一告警、处置跟踪、防控体系方面的技术能力，提高安全运营管理的协同能力与应用成效，体现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运营管理价值，扩大产品优势；

2、加强产品的数据挖掘与应用，提升可视化、精细化、可量化的能力，发挥数据支撑能力，并且应用安全运营管理、安全运营服务等多种应用场景。

3、在等保合规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品在密码应用、数据安全、工控安全、关基安全等安全合规能力，并且充分应用数字化能力，建立持续运营过程的安全合规监测、安全合规分析，达到真正的安全合规管理。

4、建设安思易安全运营管理大模型平台，提升产品智能诊断、智能处置、智能决策能力，促进智慧运营大脑建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自 2017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完善治理架构及相关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规范运作。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 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制度始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科学决策、严格高效, 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规范运作,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一名, 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能够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责、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 切实代表职工利益、发挥监督职责, 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 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 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 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 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综上, 联成科技已经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序运行, 规范运作, 各项治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管理关系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综上，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能够给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其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认为：公司已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均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召开和作出决议，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各项权利以及维护各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的治理和三会的运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安思易系列产品和运营管理服务等，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研发部门等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系联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联成有限拥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设施，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并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使用权。
人员	是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凌飞、林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具体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律，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十八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者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作出了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作了明确而具体的禁止性规定。

5、为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 持股 比例
1	凌飞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2,781,350	34.24%	2.62%
2	林薇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9,234,750	26.63%	0.00%
3	徐莉	监事	监事	260,000	0.00%	0.75%
4	戴凯乐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00%	0.35%
5	吕健	董事	董事	100,000	0.00%	0.29%
6	周滔	监事	监事	20,000	0.00%	0.06%
7	耿立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0,000	0.00%	0.03%

注：2024年5月31日，安思易投资有限合伙人周春燕因个人原因离职。2024年6月28日，周春燕将其持有的1.626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出资比例1.33%）转让给徐莉，转让价格为1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周春燕不再持有安思易投资财产份额，安思易投资有限合伙人由12名降至11名，徐莉持有安思易投资股权比例变为8.66%，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为0.75%。2024年7月2日，安思易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凌飞为公司董事长，林薇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系一致行动人；凌飞为股东安思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莉、戴凯乐、吕健、

周滔、耿立久为安思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任职，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除该等任职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竞业协议》，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函，详见本公转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凌飞	董事长	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凌飞	董事长	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林薇	董事、总经理	北京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林薇	董事、总经理	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周云	董事	江苏扬铜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云	董事	春龙马丁工业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云	董事	江苏鸿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吕健	董事	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吕健	董事	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吕健	董事	北京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耿立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耿立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凌飞	董事长	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林薇	董事、总经理	南京澜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4%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否	否
吕健	董事	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周云	董事	南京平衡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否	否
戴凯乐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徐莉	监事	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周滔	监事	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0.6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业（有限合伙）				
耿立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注：2024 年 5 月 31 日，安思易投资有限合伙人周春燕因个人原因离职。2024 年 6 月 28，日周春燕将其持有的 1.626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出资比例 1.33%）转让给徐莉，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周春燕不再持有安思易投资财产份额，安思易投资有限合伙人由 12 名降至 11 名，徐莉持有安思易投资股权比例变为 8.66%，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为 0.75%。2024 年 7 月 2 日，安思易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徐经贵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耿林林	财务部总账会计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0,315.77	7,981,975.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65,000.00	
应收账款	35,361,825.80	12,672,822.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50,795.40	2,548,672.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3,841.40	465,19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50,113.07	37,290,867.15
合同资产	59,088.77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00,427.32	1,904,587.45
流动资产合计	84,451,407.53	62,864,122.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76,424.06	4,825,881.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96,706.45	2,695,059.68
无形资产	23,049,754.38	20,801,175.32
开发支出	245,732.99	1,929,767.3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219.00	114,86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59,836.88	30,366,748.00
资产总计	122,511,244.41	93,230,87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00,000.00	33,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14,570.56	25,778,564.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5,537.48	12,543,98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26,632.54	1,835,505.72
应交税费	30,054.83	266,885.20
其他应付款	273,491.32	517,219.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4,343.76	1,037,383.78
其他流动负债	30,164,619.87	1,630,717.48
流动负债合计	79,989,250.36	77,110,25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91,075.86	1,820,643.6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1,075.86	1,820,643.64
负债合计	81,980,326.22	78,930,90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4,680,753.00	33,9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599,111.74	33,638,064.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375,030.99	-53,264,24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04,833.75	14,348,818.87
少数股东权益	-373,915.56	-48,84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30,918.19	14,299,96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511,244.41	93,230,870.9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305,404.28	78,619,756.97
其中：营业收入	110,305,404.28	78,619,756.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045,108.99	70,701,549.88
其中：营业成本	70,681,103.27	40,078,789.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3,511.39	349,030.93
销售费用	7,211,514.98	5,799,310.55
管理费用	10,061,771.49	12,410,384.14
研发费用	9,241,563.93	10,077,137.60
财务费用	1,455,643.93	1,986,896.98
其中：利息收入	57,105.20	21,223.84
利息费用	1,422,993.16	1,905,008.23
加：其他收益	5,949,517.94	2,865,68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09.71	278,64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97,557.83	-279,287.72
资产减值损失	-13,956.42	-357,069.7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87.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77,920.73	10,426,181.32
加：营业外收入	1,300.39	4,87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72.72	689.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64,148.40	10,430,370.98
减：所得税费用		121,67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4,148.40	10,308,694.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564,148.40	10,308,694.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25,066.48	-20,726.7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89,214.88	10,329,421.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64,148.40	10,308,69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89,214.88	10,329,421.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066.48	-20,726.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3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86,166.55	44,100,982.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4,102.02	471,45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821.51	3,328,80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94,090.08	47,901,24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89,780.31	27,132,72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48,718.77	18,156,75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0,419.91	2,240,53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9,743.10	11,903,43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28,662.09	59,433,44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27.99	-11,532,20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160,000.00	121,2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209.71	278,92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7,254.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54,209.71	121,526,17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84,451.58	10,001,25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770,000.00	111,9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54,451.58	121,991,25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0,241.87	-465,08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26,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0	6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00,000.00	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	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5,251.88	3,185,531.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93.54	1,664,48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26,845.42	76,850,0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3,154.58	17,149,98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1,659.30	5,152,70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1,975.07	2,817,09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0,315.77	7,981,975.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2,392.14	7,869,54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000.00	
应收账款	27,498,990.80	11,209,748.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82,857.35	2,297,522.13
其他应收款	34,282,655.12	13,373,205.39
存货	2,508,714.84	31,084,769.86
合同资产	59,088.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6,761.08	1,397,571.65
流动资产合计	76,396,460.10	67,232,361.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00,000.00	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07,730.38	4,728,960.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96,706.45	2,695,059.68
无形资产	17,844,851.65	14,945,348.91
开发支出	245,732.99	1,929,767.3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219.00	114,86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86,240.47	32,314,000.55
资产总计	117,082,700.57	99,546,362.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00,000.00	3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14,570.56	25,778,564.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66,182.01	6,038,567.62
应付职工薪酬	960,442.32	1,510,317.46
应交税费	1,006.95	256,102.03
其他应付款	269,486.84	507,014.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4,343.76	1,037,383.78
其他流动负债	125,603.66	785,013.79
流动负债合计	49,081,636.10	69,412,96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91,075.86	1,820,643.6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1,075.86	1,820,643.64
负债合计	51,072,711.96	71,233,608.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680,753.00	33,9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599,111.74	33,638,064.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69,876.13	-39,300,31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09,988.61	28,312,75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82,700.57	99,546,362.3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748,324.96	64,667,047.75
减：营业成本	82,193,284.96	27,818,569.76
税金及附加	383,831.24	318,888.52
销售费用	3,318,166.38	3,693,763.97
管理费用	8,125,862.76	10,693,634.20
研发费用	7,694,303.19	9,882,277.03
财务费用	1,452,953.21	1,980,478.20
其中：利息收入	56,524.58	19,898.55
利息费用	1,422,993.16	1,905,008.23
加：其他收益	5,947,265.50	2,865,68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16.08	-368,99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39,756.33	-278,764.22
资产减值损失	-13,956.42	-357,069.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87.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44,204.09	12,140,292.86
加：营业外收入	1,300.39	4,482.49
减：营业外支出	15,070.01	607.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30,434.47	12,144,168.09
减：所得税费用		121,676.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30,434.47	12,022,491.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030,434.47	12,022,491.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30,434.47	12,022,491.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3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727,467.36	51,529,57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4,102.02	471,45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988.45	2,418,61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32,557.83	54,419,64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501,655.23	22,959,21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8,518.32	15,890,27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0,186.64	1,716,42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2,031.90	21,652,51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12,392.09	62,218,44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165.74	-7,798,80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160,000.00	121,2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316.08	276,991.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7,254.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45,316.08	121,524,24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95,788.93	8,911,16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770,000.00	116,3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65,788.93	125,301,16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0,472.85	-3,776,91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2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0	6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00,000.00	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	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5,251.88	3,185,531.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93.54	1,664,48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26,845.42	76,850,0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3,154.58	17,149,98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7,152.53	5,574,26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9,544.67	2,293,76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2,392.14	7,869,544.6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南京联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15-01-05	新设合并	设立
2	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2012-05-02	新设合并	设立
3	北京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2018-09-07	新设合并	设立
4	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5.00%	95.00%	190.00	2021-09-15	新设合并	设立
5	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2022-03-22	新设合并	设立

注：南京联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自 2022 年 5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 7 月 3 日，脑谷智能与联成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脑谷智能将其持有南京长庚安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 0 元实缴）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成科技。2024 年 7 月 9 日，南京长庚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南京联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264 号）。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审计了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成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成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公司基于对业务性质及规模，将各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

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观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

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

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

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

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

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

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 1：账龄组合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外，其他款项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00
3 个月-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 2：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对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款项等，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其他款项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款项、备用金、员工借款、社保公积金款项等，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

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

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具体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非专利权（外购）	5-10	直线法
专利权（自研）	10	直线法
办公软件	5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公司研发流程包括项目预研、项目立项、项目开发、评审测试及项目验收，资本化周期为项目立项通过到验收完成。预研阶段已对技术可行性、出售意图、产生经济利益方式、公司资源条件进行全面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通过立项评审。

研究阶段主要从事市场需求调研、技术竞争力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以及项目技术路线和人员的计划安排等；项目在经过可行性分析并论证可以进行产品化开发后在公司内部立项，编制“企业技术开发项目立项书”，公司通过“项目立项”对是否进入开发阶段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由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开展软件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相关开发工作。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

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研发流程的资本化及费用化划分及内部依据如下：

研发流程	所属阶段	资本化和费用化划分	证据
项目预研	研究阶段	费用化	《原始需求搜集表》、《项目管理计划》、《会议纪要》、《需求规格说明书》
项目立项	立项通过后进入开发阶段	费用化（立项通过后开始资本化）	《企业技术开发项目立项书》、《项目五要素审批表》、《研发项目资本化审批表》、《外部专家评审报告》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	资本化	《风险跟踪表》、《变更申请单》、《会议纪要》
评审测试	开发阶段	资本化	《代码评审表》、《提测申请表》、《功能测试报告》、《会议纪要》
项目验收	开发阶段	资本化	《产品发布说明书》、《项目验收报告》

具体来说，公司资本化开始时点为研发项目通过立项评审，依据为项目立项书；结束时点为完成验收，依据为软件著作权申请受理。研发项目通过立项评审的判断依据为研发项目立项委员会签字确认的《企业技术研发项目立项书》及相应的外部专家评审报告，研发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后开始开发支出资本化归集。资本化项目结束资本化时点为企业完成代码评审及测试验收，并正式申请软件著作权，判断依据为签字确认的《代码评审》文件、《提测申请表》、《版本发布说明书》、《项目验收报告》以及对应的《软件著作权》。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的几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0、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类型	销售方式	销售特点	收入确认时点
安思易系列产品	经销	公司同经销商签订代理合作协议，采取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根据协议规定的向公司采购产品/服务。	对于需要安装的软件产品，在协助经销商帮终端客户安装完成后取得经销商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软件产品，在将软件产品交予经销商后取得经销商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以验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直销	本公司向最终用户直接销售产品，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安装完毕经验收后客户出具验收单；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客户收货后出具验收单。	商品送达，经直销客户出具验收单或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直销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集成服务合同，本公司负责集成项目软、硬件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系统建设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实现销售。	系统集成业务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运营管理服务	直销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本公司负责提供安全运营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一次性技术服务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周期性托管服务按服务期分摊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增值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140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政策规定，本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305,404.28	78,619,756.97
综合毛利率	35.92%	49.02%
营业利润（元）	16,577,920.73	10,426,181.32
净利润（元）	16,564,148.40	10,308,69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1%	不适用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280,440.46	7,659,798.22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0.54 万元和 7,861.98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幅 40.30%，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具体详见本公转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5.92%和 49.02%，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13.10%，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承接部分项目软、硬件采购比例较高，毛利率较低，降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详见本公转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656.41 万元、1,030.87 万元，净利润增长 60.68%，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收入占比中安思易系列产品的比重提高，安思易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净利润增加。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1.61%，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不适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管理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类型	销售方式	销售特点	收入确认时点
安思易系列产品	经销	公司同经销商签订代理合作协议，采取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根据协议规定的向公司采购产品/服务。	对于需要安装的软件产品，在协助经销商帮终端客户安装完成后取得经销商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软件产品，在将软件产品交予经销商后取得经销商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以验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直销	本公司向最终用户直接销售产品，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安装完毕经验收后客户出具验收单；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客户收货后出具验收单。	商品送达，经直销客户出具验收单或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直销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集成服务合同，本公司负责集成项目软、硬件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系统建设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实现销售。	系统集成业务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运营管理服务	直销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本公司负责提供安全运营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一次性技术服务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周期性托管服务按服务期分摊确认收入
--------	----	--------------------------------------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思易系列产品	66,450,404.43	60.24%	39,270,671.79	49.95%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35,332,663.81	32.03%	27,497,777.78	34.98%
运营管理服务	8,522,336.04	7.73%	11,851,307.40	15.07%
合计	110,305,404.28	100.00%	78,619,756.9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深耕网络安全领域，专注于为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企业级终端用户提供网络安全整体化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主营业务为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管理服务，致力于为客户解决等保合规、数据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等网络安全问题。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0.54 万元和 7,861.98 万元。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0.30%，主要有以下三点原因： 第一，国家加大对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方面的监管，市场需求扩大；第二，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多，公司自主研发的安思易系列产品性能和技术更加成熟，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第三，公司加大推广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公司主营业务尤其是安思易系列产品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			

(2) 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地区	83,451,707.57	75.66%	53,298,657.57	67.79%
其他地区	26,853,696.71	24.34%	25,321,099.40	32.21%
合计	110,305,404.28	100.00%	78,619,756.9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江苏地区。2023 年和 2022 年，江苏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66%和 67.79%，主要原因系公司总部设在江苏省省会南京市，多项业务均从南京市开始拓展覆盖江苏省。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江苏的主要客户和合作伙伴中，已树立良好的声誉，并与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正积极开展全国市场的开拓工作，其中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已经取得较为一定的成果。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94,823,130.03	85.96%	68,928,462.26	87.67%
经销模式	15,482,274.25	14.04%	9,691,294.71	12.33%
合计	110,305,404.28	100.00%	78,619,756.9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直销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5.96%、87.67%，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经销模式销售安思易产品的情形，经销商通过自有渠道实现安思易产品最终销售，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退回公司的情况。			

1) 毛利率比较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四) 毛利率分析”之“3. 其他分类”。

2) 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主要系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所处地区分别为南京、成都、北京，通过经销商渠道，公司可以更低成本获取更多市场，扩大销售规模，有效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目前联成科技已制定经销商层级管理，上级经销商可自行

开拓下级经销商，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并可减少公司的宣传、销售及市场开拓成本。

公司的经销商模式为：与经销商签署代理合作协议后，经销商被授权在授权区域、行业内开展市场活动，包括：市场推广、销售、用户服务、下级经销商的开拓和管理等。经销商享有按市场价一定折扣采购安思易系列产品的权利，签订协议后，经销商需要根据协议在规定期限完成承诺销售金额。同时，公司除授权经销商销售安思易系列产品外，不限制其销售的其他产品，经销商还自行销售其他产品，均不为公司产品的唯一经销商。

经销商模式在国内外的网络安全行业普遍存在，同属于网络安全行业且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公司，具体采用的经销商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经销商模式
绿盟科技	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搭建了一级渠道（包括总经销商、战略/生态合作伙伴、一级经销商）和二级渠道（包括行业钻石经销商、行业金牌经销商、行业认证经销商、商业金牌经销商等）两级渠道架构。公司从客户分层分级、组织纵横结合、行业上下拉通、考核机制等各方面做出了更深入的销售模式调整和革新，致力打造“公司+渠道”联合拓展的渠道销售模式，让渠道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放大器，以实现业绩长期持续稳健增长。
奇安信	对中小型客户，公司采取了区域与行业相结合的渠道销售模式，以便最大程度地覆盖更多的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区域经销体系是全国总经销商与各层级经销商相结合的多层次体系，各层级经销商在市场拓展、渠道建设等方面各有分工；行业渠道商主要覆盖政府、公检法司等重点行业客户，包括经销和项目合作两种模式。区域和行业渠道商根据需求采购公司产品，通常在采购后即交付给最终用户，因此项目合作伙伴的采购一般均有明确的最终用户需求。
深信服	公司根据产品推广计划、区域市场情况，综合考察渠道资源、市场信誉、销售实力等情况，选择合作的渠道经销商。公司与渠道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后，渠道经销商需配置相应数量的在职人员并参加公司培训。公司会对渠道经销商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市场销售、技术、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培训与指导，并不定期组织集中培训，保障最终用户获得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通过与渠道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上述协议对授权经销级别、经销区域和行业、合作期限、授权产品、供货价格、资格要求、购销计划、结算付款、项目管理、销售支持和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与渠道经销商发生交易时，需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或采购订单，并在《产品购销合同》或采购订单中明确约定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部分渠道经销商从公司处采购的货款由公司先从渠道经销商已支付的预付款中扣除。此外，对于项目金额较大、需要账期支持的渠道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
山石网科	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渠道代理商，再由渠道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与一般经销商模式不存在区别，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网络安全公司采取渠道代理销售与直销相结合的情况较为常见。

公司名称	经销商模式
安恒信息	公司在产品销售上采用多级渠道经销和直接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并且充分依靠渠道销售等合作伙伴以最大程度实现市场覆盖。其中，渠道代理销售是指先将产品销售给渠道代理商，再由渠道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直销模式是指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公司采取多级渠道经销和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的目标用户群多、用户的地域及行业分布广，采用该方式能够最大程度实现市场覆盖、最高效率为客户提供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

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即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与直接向客户销售相同，均为取得经销商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的经销商模式与同属于网络安全行业的其他公司相同，公司的经销商模式安排与行业内其他公司不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①合作模式

公司的经销商模式采用买断式销售。结合市场开拓需要，公司在其他省份选择具备一定资质、口碑、技术及资源的经销商签订代理合作协议，根据不同经销商级别制定差异化的销售目标，经销商在协议规定的区域内自行开展销售活动。同时，经销商也会自行开展其他产品的销售业务，或代理其他网络安全厂商的产品，并非仅销售公司产品。

②定价机制

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安思易产品，根据经销商的资质、级别，按市场公开报价给予一定折扣。

③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及物流

收入确认原则：对于需要安装的软件产品，在协助经销商帮终端客户安装完成后取得经销商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软件产品，在将软件产品交予经销商后取得经销商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以验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交易结算方式及物流：公司同经销商采用电汇、转账等方式收费方式；经销商采购安思易产品后，联成科技向经销商指定地址发货，运费均由联成科技承担。

④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

退换货政策:当经销商采购的软件产品因联成科技原因出现无法使用情况时,联成科技会根据对相关产品进行退换。

信用政策:原则上先款后货,视经销商级别、经营状况给予一定信用期。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2023 年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共 31 家, 2022 年发生交易共 21 家。2023 年较 2022 年新增 10 家,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省份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2023 年数量	2022 年数量
江苏省	9	5
浙江省	1	1
江西省	2	1
山东省	3	3
河南省	3	2
河北省	3	1
北京市	1	2
重庆市	1	2
四川省	3	0
安徽省	2	2
黑龙江省	1	0
内蒙古自治区	1	1
云南省	1	1
合计	31	21

各期主要经销商、销售内容、金额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单位: 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金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思易软件	3,685,061.88	否
2	江西省驰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思易软件	2,654,867.26	否
3	南京泰宏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思易软件	1,285,973.46	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江苏同润科技有限公司	安思易软件	938,053.10	否
5	江苏骁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思易软件	884,955.75	否
合计			9,448,911.45	

2022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金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思易软件	2,833,592.93	否
2	常州极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思易软件	1,374,336.30	否
3	北京翼信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安思易软件	619,823.02	否
4	安徽财丹科技有限公司	安思易软件	617,699.12	否
5	江西畅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思易软件	472,778.77	否
合计			5,918,230.14	

5) 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设立了多层次的经销商体系,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或行业内开展产品销售、市场推广、用户服务等活动;按级别可划分为总代理、白金代理、金牌代理、服务代理,各级经销商直接向公司采购安思易产品,通常在采购后即交付给终端用户,并由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①选取标准

公司在选择具备一定资质、口碑、技术及资源的经销商,与其签订代理合作协议。经销商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具有一定的经营能力、销售渠道,并配有相应的销售团队;具有积极的合作态度,认可公司的企业文化,愿意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愿意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被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②日常维护

联成科技的经销商执行买断制销售,销售活动由经销商自行开展;公司销售人员会不定期召开销售例会,与经销商沟通到其目前人员变化、业务量变化、业务重心变

化，未来规划区域的市场拓展计划等。

③ 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联成科技对经销商采用买断制销售，经销商采购后，安思易软件的控制权即转移，联成科技向其发货，取得验收单后即确认收入，联成科技不对已销售的软件进行后续管控，与经销商之间无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服务）为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服务。成本包括软件成本、硬件成本、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				
(1)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A.软件、硬件成本				
直接材料根据产品或服务实际耗用领用，采用个别计价法计算发出商品成本。				
B.直接人工的归集				
直接人工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或提供服务的员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直接人工根据各工序完工产品工时进行分配。				
C.折旧、摊销的归集与分配				
折旧、摊销指用于辅助销售产品、设备折旧、摊销。				
(2) 成本结转				
根据实际实现销售的产品数量进行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思易系列产品	35,369,260.56	50.04%	8,845,261.97	22.07%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31,007,805.41	43.87%	21,984,185.78	54.85%
运营管理服务	4,304,037.30	6.09%	9,249,341.93	23.08%
合计	70,681,103.27	100.00%	40,078,789.68	100.00%
原因分析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40.30%，公司营业成本较2022年度增长76.36%，公司营业成本比营业收入多增36.06%，主要系公司2023年承接部分项目软、硬件采购比例较高，软、硬件采购成本上升。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064,519.74	1.51%	1,010,097.75	2.52%
软件成本	30,647,635.60	43.36%	21,421,532.42	53.45%
硬件成本	38,595,049.40	54.60%	17,467,323.62	43.58%
折旧摊销	373,898.53	0.53%	179,835.89	0.45%
合计	70,681,103.27	100.00%	40,078,789.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硬件成本、软件成本、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其中硬件成本系公司外采的用于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集成解决方案向客户交付的硬件支出，2023年和2022年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4.60%和43.58%。软件成本为公司外采的用于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集成解决方案向客户交付的软件支出，2023年和2022年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3.36%和53.45%；人工成本主要包括与各项目人工投入相关的人员费用，折旧摊销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使用所致，波动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占总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软件成本、硬件成本因不同项目对软件、硬件的需求存在差异，年度之间存在波动，但软件成本、硬件成本之和占总成本的比例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安思易系列产品	66,450,404.43	35,369,260.56	46.77%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35,332,663.81	31,007,805.41	12.24%
运营管理服务	8,522,336.04	4,304,037.30	49.50%
合计	110,305,404.28	70,681,103.27	35.92%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毛利率分析见本表格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安思易系列产品	39,270,671.79	8,845,261.97	77.48%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27,497,777.78	21,984,185.67	20.05%
运营管理服务	11,851,307.40	9,249,341.93	21.96%
合计	78,619,756.97	40,078,789.68	49.02%
原因分析	第一，2023 年和 2022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5.92%和 49.02%，下降 13.10%，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承接部分项目软、硬件采购比例较高，毛利率较低，降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第二，从产品角度细分来看，2023 年和 2022 年安思易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46.77%和 77.48%，下降 30.71%，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承接部分项目软、硬件采购比例较高，毛利率降低；		
	第三，2023 年和 2022 年综合信息系统集成的毛利分别为 12.24%和 20.05%，小幅下降，主要系综合信息系统集成中软、硬件外采占比上升，毛利率降低；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自有产品的研发投入，拓展市场渠道资源，使得公司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申请挂牌公司	35.92%	49.02%
波尔通信	44.59%	48.44%
崙云信息	-78.48%	51.31%
南天智联	29.99%	21.43%
智达科技	29.14%	37.87%
绿盟科技	46.15%	62.28%
可比公司平均	14.28%	44.27%
原因分析	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从 2022 年的 49.02%降至 2023 年的 35.9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承接部分项目软、硬件采购比例较高，毛利率较低，降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4.28%、44.27%，可比公司 2023 年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系崙云信息 2023 年度毛利率为-78.48%，降低了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剔除崙云信息后，2023 年度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37.47%。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江苏地区	83,451,707.57	57,050,726.81	31.64%
其他地区	26,853,696.71	13,630,376.46	49.24%
合计	110,305,404.28	70,681,103.27	35.92%
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在江苏地区和其他地区的毛利率分别为 31.64%和 49.24%，在江苏地区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在江苏地区承接的部分项目软、硬件采购比例较高，毛利率较低，降低了公司江苏地区的整体毛利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江苏地区	53,298,657.57	28,652,766.38	46.24%
其他地区	25,321,099.40	11,426,023.30	54.88%
合计	78,619,756.97	40,078,789.68	49.02%
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在江苏地区和其他地区的毛利率分别为 46.24%和 54.88%，公司在江苏地区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在江苏地区的综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占比高于其他地区，该项业务的硬件采购成本较高，降低了江苏地区的整体毛利率。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模式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94,823,130.03	69,032,430.68	27.20%
经销模式	15,482,274.25	1,648,672.59	89.35%
合计	110,305,404.28	70,681,103.27	35.92%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2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7.20%、43.50%，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89.35%、88.33%，直销模式毛利率远低于经销模式；主要系公司仅在销售安思易系列产品时采用经销模式，且经销商向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不包含服务器的纯软件，纯软件毛利较高。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68,928,462.26	38,947,676.84	43.50%
经销模式	9,691,294.71	1,131,112.84	88.33%
合计	78,619,756.97	40,078,789.68	49.02%
原因分析	见本表格 2023 年度回复。		

4. 其他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305,404.28	78,619,756.97

销售费用（元）	7,211,514.98	5,799,310.55																								
管理费用（元）	10,061,771.49	12,410,384.14																								
研发费用（元）	9,241,563.93	10,077,137.60																								
财务费用（元）	1,455,643.93	1,986,896.98																								
期间费用总计（元）	27,970,494.33	30,273,729.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4%	7.3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12%	15.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38%	12.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2%	2.5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5.36%	38.51%																								
原因分析	2023 年和 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36%和 38.51%，降低 13.15%，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高,形成规模效应。 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间费用率</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申请挂牌公司</td><td>25.36%</td><td>38.51%</td></tr> <tr> <td>波尔通信</td><td>55.50%</td><td>48.77%</td></tr> <tr> <td>崧云信息</td><td>70.62%</td><td>28.78%</td></tr> <tr> <td>南天智联</td><td>10.78%</td><td>11.50%</td></tr> <tr> <td>智达科技</td><td>28.35%</td><td>23.73%</td></tr> <tr> <td>绿盟科技</td><td>100.95%</td><td>63.01%</td></tr> <tr> <td>可比公司平均</td><td>53.24%</td><td>35.16%</td></tr> </tbody> </table> 2023 年和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期间费用率的费用率 53.24%、35.16%，2023 年、2022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期间费用率，一方面，由于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大，期间费用率降低，另一方面，波尔通信、绿盟科技、崧云信息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畸高，拉高同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平均值。		期间费用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36%	38.51%	波尔通信	55.50%	48.77%	崧云信息	70.62%	28.78%	南天智联	10.78%	11.50%	智达科技	28.35%	23.73%	绿盟科技	100.95%	63.01%	可比公司平均	53.24%	35.16%
期间费用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36%	38.51%																								
波尔通信	55.50%	48.77%																								
崧云信息	70.62%	28.78%																								
南天智联	10.78%	11.50%																								
智达科技	28.35%	23.73%																								
绿盟科技	100.95%	63.01%																								
可比公司平均	53.24%	35.16%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675,413.03	4,353,211.17
服务费	459,499.76	89,585.38
招待费	312,197.20	345,925.19
宣传费	269,590.58	24,000.00
差旅费	339,003.98	293,894.65
租赁费	117,484.34	198,817.52
会务费	-	62,123.88
办公费	37,326.09	187,808.41
劳务费	-	191,218.18
水电费	1,000.00	36,005.91
其他	-	16,720.26
合计	7,211,514.98	5,799,310.55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21.15 万元、579.93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4%和 7.38%；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招待费、宣传费和差旅费组成。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大幅度增长；销售宣传费和服务费增加主要系公司恢复线下宣传推广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872,195.00	4,914,047.57
招待费	1,167,707.16	2,913,996.59
股份支付	166,800.00	-
审计、咨询费	777,555.06	1,254,183.21
服务费	1,510,509.81	698,192.75
办公费	309,601.14	425,490.41
租赁费	349,168.95	366,797.49
装修费	4,095.58	370,694.95
会务费	31,360.00	82,965.55
车辆费	36,053.53	40,787.88
差旅费	430,168.97	307,483.17
折旧及摊销费	923,115.60	804,763.95
水电费	156,070.21	92,630.12
通讯费	24,225.88	26,188.00
培训费	40.75	31,337.22

残保基金	71,116.92	69,180.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8,430.13	-
其他	3,556.80	11,645.02
合计	10,061,771.49	12,410,384.14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06.18 万元、1,241.04 万元, 降幅为 18.92%, 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2%和 15.79%。职工薪酬费用 2023 年度同比减少 21.20%, 主要系公司管理结构优化, 减少管理人员; 招待费减少 59.93%, 主要系公司降本增效, 减少业务招待活动。	

(3) 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419,141.00	6,743,852.39
直接投入	272.00	87,999.23
折旧及摊销费	3,607,321.15	3,109,314.60
服务费	-	12,035.40
其他费用	214,829.78	123,935.98
合计	9,241,563.93	10,077,137.6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24.16 万元和 1,007.71 万元, 分别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8%和 12.82%。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组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 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超过研发费用增加幅度。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422,993.16	1,905,008.23
减: 利息收入	57,105.20	21,223.84
银行手续费	10,770.23	15,994.75
汇兑损益	0.00	0.00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8,985.74	87,117.84
合计	1,455,643.93	1,986,896.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23 年度较 2022 年下降 25.30%，主要系公司对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借款本息在 2022 年已还款支付，2023 年无此项利息支出。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643,000.00	2,386,785.85
增值税退税	3,294,102.02	471,456.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415.92	7,445.71
合计	5,949,517.94	2,865,688.48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与增值税退税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209.71	278,923.24
合计	93,209.71	278,643.24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和 2022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3,209.71 元和 278,923.24 元，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071.96	181,861.66
教育费附加	92,602.28	77,940.71
地方教育附加	61,734.84	51,960.46
印花税	20,702.31	34,868.10
其他	2,400.00	2,400.00
合计	393,511.39	349,030.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4,601.32	-277,101.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043.49	-2,186.28
合计	-597,557.83	-279,287.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57,069.7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956.42	
合计	-13,956.42	-357,069.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3,587.96	0.00
合计	-113,587.96	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系公司处置电子设备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300.39	4,879.48
合计	1,300.39	4,879.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个税返还。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15,000.00	0.00
滞纳金	0.00	82.56
其他	72.72	607.26
合计	15,072.72	689.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支付的对外捐赠支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0.00	121,676.62
合计	0.00	121,676.62

具体情况披露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6,564,148.40	10,430,370.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84,622.26	1,564,555.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1,978.16	-320,718.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1,676.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7,692.46	528,286.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45.3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9,290.82	272,407.94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868,257.72	-1,820,521.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		
其他	111,975.68	-224,008.90
所得税费用		121,676.62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587.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3,000.00	2,386,78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209.71	278,643.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772.33	4,189.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608,849.42	2,669,618.75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00	-4.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8,774.42	2,669,622.8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稳岗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企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苏省工业和信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2,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21 省工转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21 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补贴款		419,542.7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房租补贴款		190,143.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2022 年灵雀资金		143,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2021年度南京市”讲想、比贡献“活优秀项目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款项		1,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20,315.77	3.58%	7,981,975.07	1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0,000.00	6.64%	0	0.00%
应收票据	30,365,000.00	35.96%	0	0.00%
应收账款	35,361,825.80	41.87%	12,672,822.11	20.16%
预付款项	2,750,795.40	3.26%	2,548,672.13	4.05%
其他应收款	733,841.40	0.87%	465,199.03	0.74%
存货	2,950,113.07	3.49%	37,290,867.15	59.32%
合同资产	59,088.77	0.07%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00,427.32	4.26%	1,904,587.45	3.03%
合计	84,451,407.53	100.00%	62,864,122.94	100.00%
构成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84,451,407.53 元、62,864,122.94 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4.34%，主要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中货币资金同比 2022 年末降低 62.16%，主要系货币资金购买银行理财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 561.00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购买 T+1 银行理财产品所致；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8,630,315.77 元，较上期增长 8.1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3,313,605.01 元，主要系一、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 31,685,647.31 元，较去年收入增长 40.30%，使得应收账款随之增加；二、公司积极开拓新领域、开拓大客户导致，如公司与江苏海瑞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芯融网络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光网络建设与防护系统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3,600 多万元，约定合同 40%款项在项目验收后 9 个月内支付，较以往合同信用期有所增加，公司不存在大面积放宽信用期情况。 存货账面价值同比 2022 年末减少 92.09%，主要系 2022 年末存货在 2023 年销售所致。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020,315.77	7,969,800.23
其他货币资金		12,174.84
合计	3,020,315.77	7,981,975.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302.03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798.20 万元，货币资金减少 496.17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561.0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61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61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561.00 万元，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30,000.00	
合计	30,365,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江苏芯融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15,000,000.00
恩腾(南京)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12,000,000.00
恩腾(南京)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3,030,000.00
合计	-	-	30,03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90,932.56	100.00%	1,129,106.76	3.09%	35,361,825.80
合计	36,490,932.56	100.00%	1,129,106.76	3.09%	35,361,825.8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77,327.55	100.00%	504,505.44	3.83%	12,672,822.11
合计	13,177,327.55	100.00%	504,505.44	3.83%	12,672,822.1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9,786,503.83	54.22%	0.00	0.00%	19,786,503.83
3个月至1年	13,606,273.51	37.29%	680,313.68	5.00%	12,925,959.83
1至2年	2,818,017.45	7.72%	281,801.75	10.00%	2,536,215.70
2至3年	161,637.77	0.44%	48,491.33	30.00%	113,146.44
3至4年					
4至5年	118,500.00	0.32%	118,500.00	100.00%	
合计	36,490,932.56	100.00%	1,129,106.76		35,361,825.80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7,748,774.00	58.80%	0.00	0.00%	7,748,774.00
3个月至1年	4,704,921.57	35.70%	235,246.08	5.00%	4,469,675.49
1至2年	225,351.77	1.71%	22,535.18	10.00%	202,816.59
2至3年	12,079.65	0.09%	3,623.90	30.00%	8,455.75
3至4年	486,200.56	3.69%	243,100.28	50.00%	243,100.28
合计	13,177,327.55	100.00%	504,505.44		12,672,822.1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海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8,200.00	1年以内	14.19%
杭州金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3,998.76	1年以内、1-2年	13.93%
江苏航天信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1,345.91	1年以内	10.01%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000.00	1年以内	6.68%

江苏芯融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7,183.00	1 年以内	5.64%
合计	—	18,408,727.67	—	50.4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服智慧物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6,335.61	1 年以内	15.98%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1,000.00	1 年以内	13.21%
杭州金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9,327.50	1 年以内、1-2 年	9.48%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3,490.00	1 年以内	5.87%
朴友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372.40	1 年以内	5.71%
合计	—	6,622,525.51	—	50.2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49.09 万元和 1,317.73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331.36 万元，主要系：1、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 3,168.56 万元，较去年收入增长 40.30%，使得应收账款随之增加；2、公司积极开拓新领域、开拓大客户导致，如公司与江苏海瑞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芯融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光网络建设与防护系统合同，金额共计 3,600 多万，约定合同 40%款项在项目验收后 9 个月内支付，较以往合同信用期有所增加，公司不存在大面积放宽信用期情况。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的上升阶段，伴随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3 年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加 3,168.56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2,331.36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额占营业收入增加额的比例为 73.58%。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匹配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为企、事业单位等对信息化安全要求较高的单位，信用等级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54.22%、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达 91.51%，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转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1,332.91 万元，占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6.53%，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历年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基本能在下一年度收回。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50,795.40	100.00%	2,548,672.13	100.00%
合计	2,750,795.40	100.00%	2,548,672.1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938.05	30.5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服务型制造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780.53	25.73%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南京同风畅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654.87	19.62%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杭州征程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000.00	15.60%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南京路邦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3.27%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合计	—	2,605,373.45	94.7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天翼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0	40.81%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141.59	28.57%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南京旺泰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380.54	20.77%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江苏金满宇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150.00	9.85%	1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合计	—	2,548,672.13	100.0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33,841.40	465,199.0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733,841.40	465,199.0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	-	582,491.40	-	-	-	582,491.40	-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	-	409,300.00	257,950.00	-	-	409,300.00	257,950.00
合计	-	-	991,791.40	257,950.00	-	-	991,791.40	257,950.0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262,522.82	-	-	-	262,522.8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471,669.70	268,993.49	-	-	471,669.70	268,993.49
合计	-	-	734,192.52	268,993.49	-	-	734,192.52	268,993.4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备用金	221,533.82	-	-	预计可以收回
2	代垫社保、公积金	67,717.84	-	-	预计可以收回
3	员工借款	293,239.74	-	-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	582,491.40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备用金	234,690.10			预计可以收回
2	代垫社保、公积金	27,832.72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	262,522.82	-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9,000.00	24.19%	4,950.00	5.00%	94,050.00
1 至 2 年	62,500.00	15.27%	6,250.00	10.00%	56,250.00
2 至 3 年	1,500.00	0.37%	450.00	30.00%	1,050.00
3 至 4 年	-	-	-	50.00%	-
4 至 5 年	300.00	0.07%	300.00	100.00%	-
5 年以上	246,000.00	60.10%	246,000.00	100.00%	-
合计	409,300.00	100.00%	257,950.00	-	151,350.00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3,869.70	36.86%	8,693.49	5.00%	165,176.21
1 至 2 年	6,500.00	1.38%	650.00	10.00%	5,850.00
2 至 3 年	45,000.00	9.54%	13,500.00	30.00%	31,500.00
3 至 4 年	300.00	0.06%	150.00	50.00%	150.00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246,000.00	52.16%	246,000.00	100.00%	-
合计	471,669.70	100.00%	268,993.49	-	202,676.2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409,300.00	257,950.00	151,350.00
备用金	221,533.82	0.00	221,533.82
员工借款	293,239.74	0.00	293,239.74
社保、公积金	67,717.84	0.00	67,717.84
合计	991,791.40	257,950.00	733,841.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421,975.00	266,508.75	155,466.25
备用金	234,690.10		234,690.10
往来款	49,694.70	2,484.74	47,209.96
社保、公积金	27,832.72		27,832.72
合计	734,192.52	268,993.49	465,199.0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尹伊竹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293,239.74	1 年以内	29.57%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246,000.00	5 年以上	24.80%
姚楚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9,850.00	1 年以内	21.16%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	1 至 2 年	6.05%
戴金花	非关联方	押金	25,000.00	1 年以内	2.52%
合计	-	-	834,089.74	-	84.1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246,000.00	5 年以上	33.51%
刘兰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62%
周滔	关联方	备用金	94,000.00	1 年以内	12.8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8.17%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6,975.00	1 年以内	5.04%
合计	-	-	536,975.00	-	73.1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16,481.93	-	2,616,481.93
合同履约成本	333,631.14	-	-
合计	2,950,113.07	-	2,950,113.0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021,415.30	357,069.77	2,664,345.53
发出商品	18,451,814.16	-	18,451,814.16
合同履约成本	16,174,707.46	-	16,174,707.46
合计	37,647,936.92	357,069.77	37,290,867.15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2023 年度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降低 34,340,754.08 元，降幅为 92.09%，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公司采购的车载平台组件发出商品后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存货账面余额较大。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即公司在接到合同订单后首先要对毛利率进行测算，然后按照销售合同和订单报价进行相关设备的采购。公司对相关设备的采购模式使得不存在存货长期闲置及损坏变质等导致存货贬值的因素。2023 年期末公司存货贬值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64,264.19	13,956.42	150,307.77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98,610.00	7,391.00	91,219.00
合计	65,654.19	6,565.42	59,088.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14,864.19	-	114,864.19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864.19	-	114,864.19
合计	-	-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3,956.42				13,956.42
合计	-	13,956.42	-	-	-	13,956.42

续：

项目			本期减少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合计	-	-	-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600,427.32	1,900,255.67
其他	-	4,331.78
合计	3,600,427.32	1,904,587.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876,424.06	33.83%	4,825,881.42	15.89%
使用权资产	1,796,706.45	4.72%	2,695,059.68	8.88%
无形资产	23,049,754.38	60.56%	20,801,175.32	68.50%
开发支出	245,732.99	0.65%	1,929,767.39	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219.00	0.24%	114,864.19	0.38%
合计	38,059,836.88	100.00%	30,366,748.00	100.00%
构成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8,059,836.88 元、30,366,748.00 元，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和构成。2023 年较 2022 年非流动资产上			

	升 25.33%，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导致。2023 年较 2022 年固定资产上升 166.82%，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国产 i-HA 高可用虚拟化集群开发一体机、边缘计算集群服务器（含 220 操作系统 License）、知识图谱构建一体机等固定资产所致。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42,179.61	9,487,756.02	433,215.28	17,096,720.3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202,283.74			1,202,283.74
办公家具	474,753.93			474,753.93
电子设备	6,365,141.94	9,487,756.02	433,215.28	15,419,682.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16,298.19	1,322,625.42	318,627.32	4,220,296.2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990,799.97	47,800.92		1,038,600.89
办公家具	343,207.99	36,642.36		379,850.35
电子设备	1,882,290.23	1,238,182.14	318,627.32	2,801,845.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25,881.42			12,876,424.0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11,483.77			163,682.85
办公家具	131,545.94			94,903.58
电子设备	4,482,851.71			12,617,837.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25,881.42			12,876,424.0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11,483.77			163,682.85
办公家具	131,545.94			94,903.58
电子设备	4,482,851.71			12,617,837.6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12,413.35	2,264,588.20	34,821.94	8,042,179.6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202,283.74			1,202,283.74
办公家具	474,753.93			474,753.93
电子设备	4,135,375.68	2,264,588.20	34,821.94	6,365,141.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63,826.75	1,180,038.81	27,567.37	3,216,298.1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942,999.10	47,800.87		990,799.97
办公家具	305,771.46	37,436.53		343,207.99
电子设备	815,056.19	1,094,801.41	27,567.37	1,882,290.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48,586.60			4,825,881.4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59,284.64			211,483.77

办公家具	168,982.47			131,545.94
电子设备	3,320,319.49			4,482,851.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48,586.60			4,825,881.4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59,284.64			211,483.77
办公家具	168,982.47			131,545.94
电子设备	3,320,319.49			4,482,851.7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42,040.60	-	-	4,342,040.60
房屋建筑物	4,342,040.60			4,342,040.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6,980.92	898,353.23	-	2,545,334.15
房屋建筑物	1,646,980.92	898,353.23		2,545,334.1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95,059.68	-	898,353.23	1,796,706.45
房屋建筑物	2,695,059.68		898,353.23	1,796,706.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95,059.68	-	898,353.23	1,796,706.45
房屋建筑物	2,695,059.68		898,353.23	1,796,706.4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42,040.60	-	-	4,342,040.60
房屋建筑物	4,342,040.60			4,342,040.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8,627.69	898,353.23	-	1,646,980.92
房屋建筑物	748,627.69	898,353.23		1,646,980.9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93,412.91	-	898,353.23	2,695,059.68
房屋建筑物	3,593,412.91		898,353.23	2,695,059.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93,412.91	-	898,353.23	2,695,059.68
房屋建筑物	3,593,412.91		898,353.23	2,695,059.68

(2)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470,875.42	6,819,625.30		32,290,500.72
专利权		5,029,536.79		5,029,536.79
非专利技术	25,230,974.29	1,790,088.51		27,021,062.80
其他软件	239,901.13			239,901.13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69,700.10	4,571,046.24		9,240,746.34
专利权		206,273.49		206,273.49
非专利技术	4,468,361.68	4,352,585.07		8,820,946.75

其他软件	201,338.42	12,187.68		213,526.1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801,175.32			23,049,754.38
专利权				4,823,263.30
非专利技术	20,762,612.61			18,200,116.05
其他软件	38,562.71			26,375.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01,175.32			23,049,754.38
专利权				4,823,263.30
非专利技术	20,762,612.61			18,200,116.05
其他软件	38,562.71			26,375.0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34,204.32	7,736,671.10		25,470,875.42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17,503,825.31	7,727,148.98		25,230,974.29
其他软件	230,379.01	9,522.12		239,901.1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21,573.40	3,148,126.70		4,669,700.1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1,337,196.85	3,131,164.83		4,468,361.68
其他软件	184,376.55	16,961.87		201,338.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212,630.92			20,801,175.32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16,166,628.46			20,762,612.61
其他软件	46,002.46			38,562.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12,630.92			20,801,175.32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16,166,628.46			20,762,612.61
其他软件	46,002.46			38,562.71

(2)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金额	受限原因
ZL2019114212304 专利	0.00	0.00	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专利权质押合同》，将“ZL2019114212304”专利作为质押，向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凌飞、林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357,069.77	-	357,069.77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3,956.42	-	-	-	13,956.42
合计	357,069.77	13,956.42	357,069.77	-	-	13,956.4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332,216.23	357,069.77	332,216.23	-	-	357,069.7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合计	332,216.23	357,069.77	332,216.23	-	-	357,069.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1,401,013.18	1,130,568.70
租赁负债	2,835,419.62	2,858,027.42
可抵扣亏损	37,788,694.49	40,643,204.17
合计	42,025,127.29	44,631,800.2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1,796,706.45	2,695,059.68
合 计	1,796,706.45	2,695,059.6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年	-	11,408,811.49	2018 年亏损额
2024 年	1,647,678.87	8,334,596.32	2019 年亏损额
2025 年	14,988,164.22	14,988,164.22	2020 年亏损额
2026 年	2,559,985.33	2,573,366.68	2021 年子公司亏损额
2027 年	3,338,265.46	3,338,265.46	2022 年子公司亏损额
2028 年	15,254,600.61	-	2023 年子公司亏损额
合计	37,788,694.49	40,643,204.17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以上质保金	91,219.00	114,864.19
开发支出	245,732.99	1,929,767.39
合计	336,951.99	2,044,631.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4	9.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8	1.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3	0.90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4 次/年和 9.11 次/年，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51.26%，主要系 2023 年收入增长，客户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8 次/年和 1.04 次/年，2023 年度比 2022 年增长 234.62%，主要系：（1）2023 年收入增长；（2）2023 年完成了 2022 年底部分库存的对外销售导致期末存货余额下降。

公司 2023 年和 2022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3 次/年和 0.90 次/年，2023 年度比 2022 年增长 14.44%，主要系随着公司逐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进一步提升。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500,000.00	49.38%	33,500,000.00	43.44%
应付账款	6,414,570.56	8.02%	25,778,564.91	33.43%
合同负债	1,035,537.48	1.29%	12,543,980.61	16.27%
应付职工薪酬	1,726,632.54	2.16%	1,835,505.72	2.38%
应交税费	30,054.83	0.04%	266,885.20	0.35%
其他应付款	273,491.32	0.34%	517,219.81	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4,343.76	1.06%	1,037,383.78	1.36%
其他流动负债	30,164,619.87	37.71%	1,630,717.48	2.11%
合计	79,989,250.36	100.00%	77,110,257.5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流动负债总			

	额分别为 7,998.93 万元和 7,711.03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73%；其中应付账款降低 75.12%，主要系 2022 年底的应付账款在 2023 年支付；合同负债降低 91.74%主要系 2022 年的预收账款在 2023 年确认收入；2023 年其他流动负债增长 1,749.78%，主要系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4,500,000.00	28,5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9,500,000.00	33,5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38,744.29	80.11%	21,076,982.59	81.76%
1 到 2 年	186,106.19	2.90%	4,696,057.94	18.22%
2 到 3 年	1,084,195.70	16.90%	5,524.38	0.02%
3-4 年	5,524.38	0.09%	-	-
合计	6,414,570.56	100.00%	25,778,564.9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盐城安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231,279.12	1 年以内	50.37%
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80,000.00	1-2 年	10.60%
瑞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30,000.00	1 年以内	9.82%
南京云联信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57,522.28	1 年以内	8.69%
南京东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25,220.00	1 年以内	5.07%
合计	-	-	5,424,021.40	-	84.5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5,600,000.00	1 年以内	60.52%
贵州溪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300,000.00	1 年以内	20.56%
南京能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832,499.46	1 年以内	7.11%
北京七星安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98,775.09	1 到 2 年	2.71%
江苏骁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85,724.10	1 年以内	2.66%
合计	-	-	24,116,998.65	-	93.55%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款	1,170,157.35	14,174,698.0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134,619.87	1,630,717.48
合计	1,035,537.48	12,543,980.6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3,491.32	100.00%	73,034.43	14.12%
1-2 年				
2-3 年				
3-4 年			444,185.38	85.88%
合计	273,491.32	100.00%	517,219.8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37,218.34	13.61%	39,477.06	7.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6,272.98	86.39%	477,742.75	92.37%
合计	273,491.32	100.00%	517,219.8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中亿宏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3,207.55	1 年以内	41.39%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2,060.95	1 年以内	33.66%
吴江区七都镇庙港培玉水产养殖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000.00	1 年以内	9.87%
公积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41.48	1 年以内	1.00%

社保费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63.00	1 年以内	0.46%
合计	—	—	236,272.98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44,185.38	3-4 年	92.98%
天津行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699.40	1 年以内	3.50%
社保费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957.97	1 年以内	2.71%
公积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600.00	1 年以内	0.54%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00.00	1 年以内	0.27%
合计	—	—	477,742.75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218.34	39,477.0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7,218.34	39,477.0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835,505.72	16,605,768.35	16,714,641.53	1,726,632.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8,549.12	1,148,549.12	
三、辞退福利		43,105.00	43,10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35,505.72	17,797,422.47	17,906,295.65	1,726,632.5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77,844.86	16,960,358.70	17,102,697.84	1,835,505.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3,650.51	1,113,650.5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77,844.86	18,074,009.21	18,216,348.35	1,835,505.72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5,505.72	14,288,951.93	14,469,115.11	1,655,342.54
2、职工福利费		934,857.03	863,567.03	71,290.00
3、社会保险费		590,377.39	590,377.3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24,531.35	524,531.35	
工伤保险费		15,820.17	15,820.17	
生育保险费		50,025.87	50,025.87	
4、住房公积金		713,294.00	713,29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288.00	78,288.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35,505.72	16,605,768.35	16,714,641.53	1,726,632.5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7,844.86	15,104,417.04	15,246,756.18	1,835,505.72
2、职工福利费		643,048.41	643,048.41	
3、社会保险费		627,422.25	627,422.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7,302.69	547,302.69	
工伤保险费		30,995.94	30,995.94	
生育保险费		49,123.62	49,123.62	
4、住房公积金		585,471.00	585,47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977,844.86	16,960,358.70	17,102,697.84	1,835,505.7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30,054.83	89,85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1,660.66
教育费附加	-	39,283.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6,188.76
印花税	-	19,895.45
合计	30,054.83	266,885.2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34,619.87	1,630,717.48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0,030,000.00	-
合计	30,164,619.87	1,630,717.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元）	1,991,075.86	100.00%	1,820,643.64	100.00%
合计	1,991,075.86	100.00%	1,820,643.64	100.00%
构成分析	非流动负债系租赁负债余额。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6.92%	84.66%
流动比率（倍）	1.06	0.82
速动比率（倍）	0.94	0.27
利息支出	1,422,993.16	1,905,008.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64	6.48

1、波动原因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2% 和 84.66%。2022 年末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随着 2022-2023 年公司新增四位外部股东，获得 3,600.00 万元融资，改善资本结构，获得充足长期资金支持，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得到改善。同时，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经营积累增加、净资产规模增大，综上多个因素，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倍和 0.8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倍和 0.27 倍，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其原因为公司获得融资和公司的经营业绩转好，短期偿债风险降低。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波尔通信	48.04%	42.44%	1.48	1.62	1.27	1.36
崙云信息	39.91%	27.49%	2.27	3.24	2.03	2.76
南天智联	58.11%	60.38%	1.69	1.63	1.52	1.44
智达科技	32.17%	40.95%	3.39	2.67	2.82	2.08
绿盟科技	33.96%	25.59%	1.91	2.87	1.74	2.59
同行业平均	42.44%	39.37%	2.15	2.41	1.87	2.05
申请挂牌公司	66.92%	84.66%	1.06	0.82	0.94	0.27

因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大，盈利能力弱，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低于均水平。2022-2023 年公司获得融资和净利润增长的情况下，202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获得较大幅度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5,427.99	-11,532,20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00,241.87	-465,08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73,154.58	17,149,98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961,659.30	5,152,702.18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427.99 元和 -11,532,203.33 元。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第一：2023 年收到较多 2022 年的应收账款，2023 年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提高；第二：公司 2023 年优化人员结构，2023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00,241.87 元和-465,081.49 元，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①2022 年收回 2021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 925.00 万元；②2023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 561.00 万元在期末未到期收回；③2023 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3 年和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73,154.58 元和 17,149,987.00 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 2023 年新增股东宏泽煜健，收到投资现金 950.00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 2022 年新增瞰智投资、信保投资和江北高投三家股东，总计收到投资现金 2,650.00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3,468.0753 万元，不少于 500.00 万元；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以上，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凌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4.24%	2.62%
林薇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6.63%	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脑谷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原少数股东
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少数股东，凌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少数股东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少数股东
南京瞰智金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少数股东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少数股东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江苏扬铜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春龙马丁工业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周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鸿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京睿意沟通广告有限公司	徐莉实际控制的公司
南京博洲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茂洲实际控制的公司
菏泽博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茂洲实际控制的公司
南京华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陈茂洲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高铁鑫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圆圆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苏州高铁新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圆圆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江苏小微云链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圆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戴凯乐	董事、副总经理
吕健	董事
周云	董事
耿立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周滔	监事
徐莉	监事
耿林林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徐经贵	公司曾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离职
田兴苏	公司曾任董事，2022年2月离职
陈圆圆	公司曾任董事，2021年6月离职
陈茂洲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现持有安思易投资50%份额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脑谷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2,607,923.09	2.36%	-	-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656,603.77	0.60%	631,705.68	0.80%
小计	3,264,526.86	2.96%	631,705.68	0.8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交易内容：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服务。 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脑谷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对网络信息系统安全要求较高，公司网络安全整体化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交易具有必要性。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苏省财政厅 100%持股的国有企业，对网络信息系统安全要求较高，公司为网络安全整体化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允性分析：公司与脑谷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为询价、协商确定，与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为竞争性磋商确定；公司报价为参考其他客户类似业务的合同价格，总体来说客户之间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脑谷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租赁	47,184.50	47,184.50
合计	—	47,184.50	47,184.5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南京长庚安存在向其持股 5%股东脑谷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租赁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大数据 6 号楼 503，南京长庚安已就该租赁事项向脑谷人工智能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每 6 个月付款一次，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联成科技	4,000,000.00	2023.01.09-2024.01.08	保证	连带	是	凌飞、林薇提供担保，无重大影响
联成科技	500,000.00	2023.02.21-2024.02.20	保证	连带	是	凌飞、林薇提供担保，无重大影响
联成科技	4,000,000.00	2023.04.12-2024.04.11	保证	连带	是	凌飞、林薇提供担保，无重大影响
联成科技	2,000,000.00	2023.07.27-2024.07.23	保证	连带	是	凌飞、林薇提供担保，无重大影响
联成科技	8,000,000.00	2023.08.24-2024.08.24	保证	连带	是	凌飞、林薇提供担保，无重大影响

联成科技	6,000,000.00	2023.11.15-2024.05.14	保证	连带	是	凌飞、林薇提供担保，无重大影响
联成科技	10,000,000.00	2023.12.18-2024.12.17	保证	连带	是	凌飞提供担保，无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脑谷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1,230,009.39	4,789.59	应收安思易货款
小计	1,230,009.39	4,789.59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脑谷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416,931.06	291,150.44	
合计	416,931.06	291,150.44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三) 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

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 表决程序: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 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作出判断;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单位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单位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人/单位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为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对子公司安思易（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2024 年 4 月 9 日已注销完成。除此之外，截至本公转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未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于下列各项用途：（一）弥补公司亏损；（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三）国家另有规定的其他用途。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	是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10309436.3	一种积极的信息安全运维平台	发明	2018年4月17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510565546.6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分布式信息安全运维管理平台系统	发明	2019年4月19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610145686.8	一种基于随机概率分布的信息安全异常检测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年4月30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610145683.9	一种基于回归的信息安全异常检测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年6月7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610130328.4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信息安全事件自动关联及快速响应系统	发明	2019年8月9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110059354.3	一种基于多个攻击阶段的安全入侵回放设备	发明	2021年4月6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610618184.7	基于大数据的安全运维服务平台远程数据采集的实现方法	发明	2021年6月11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610808677.7	一种安全风险评估和告警生成的实现方法	发明	2020年3月24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610518915.0	基于人工智能和MapReduce安全攻击预测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11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610546632.7	基于人工智能和MapReduce实时检测攻击的系统	发明	2020年10月27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610653618.7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数据采集平台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0年10月27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611195043.5	一种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运维架构	发明	2020年11月17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610486641.1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安全运维管理平台的实现架构	发明	2021年1月5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610989702.6	一种安全运维服务云平台弹性存储警告信息的实现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6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810427344.9	一种基于可视化的攻击模型发现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年8月10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710070337.3	一种智能化的安全运维服务云平台的实现框架	发明	2021年9月14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911421230.4	一种基于工业云的工控安全框架系统	发明	2022年4月12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010000301.X	一种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分析的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12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911423526.X	一种工业网络入侵检测的大数据监测的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14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110749800.3	一种基于集中管控的积极的安全防御的系统	发明	2022年6月21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911408283.2	一种自动检测工业网络攻击的系统	发明	2022年7月15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011560222.0	一种面向中小企业网络安全事件复杂分析的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5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210213528.1	一种基于过程管控的通信网络中可信安全日志管理的系统	发明	2022年3月4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210215148.1	一种集中管控的可信的数据采集的加密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联成科技	联成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7778507	一种基于防火墙配置语言的防火墙策略检查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23日	等待申请费	无
2	2022104912152	一种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的实现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21日	新案审查	无
3	2022102706894	一种集中管控可信数据采集的验证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	2022102773920	一种自动的并具有早期错误检测的安全加固系统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等待实审请求	无
5	2022102123388	一种协同的安全集中管控系统	发明	2022年3月4日	等待实审请求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6	2022102132565	一种集中管控中心传输数据的加密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4日	等待实审请求	无
7	2022101451953	一种基于过程管控的SOC能力成熟度模型的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17日	新案审查	无
8	2022101452015	一种工业网络的安全网关的系统	发明	2022年2月17日	新案审查	无
9	2022102262893	一种检测恶意软件的实现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17日	等待实审请求	无
10	202111323942X	一种基于文件系统的集中管控可信数据采集的实现系统	发明	2021年11月10日	等待实审请求	无
11	2021112985108	一种基于过程管控的恶意软件的检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4日	等待实审请求	无
12	2021112714958	基于过程管控和人工智能的自动识别横向移动的方法	发明	2021年10月29日	等待实审请求	无
13	2021112552309	一种基于过程管控的自动白名单检测网络钓鱼攻击的方法	发明	2021年10月27日	等待实审请求	无
14	2021106440838	一种基于集中管控的威胁情报的评估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5	2021107488730	一种基于集中管控的威胁情报的数据采集系统	发明	2021年7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6	2021107495838	一种基于集中管控的威胁情报数据关联分析系统	发明	2021年7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7	2021106413900	一种集中管控中心态势感知与事件响应协同分析实现系统	发明	2021年6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8	202110635721X	一种跨企业协同的集中管控中心	发明	2021年6月8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9	2021106382584	一种集中管控中心与多个集中管控互联的安全网关	发明	2021年6月8日	等待实审请求	无
20	2020115873595	一种用于检测和阻止恶意勒索软件攻击的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1	2020115575990	一种安全运维管理的访问控制系统	发明	2020年12月25日	一通回案实审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2	2020115580217	一种自动检测安全威胁的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3	2020115591194	一种面向中小企业网络安全事件复杂分析系统	发明	2020年12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4	2020115609906	一种远程安全日志分析系统	发明	2020年12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5	2020115474190	基于大数据的物联网的分布式安全运维的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24日	一通回案实审	无
26	2020115486323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安全运维管理的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7	2019114148685	一种基于工业云的网络攻击快速检测系统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中通回案实审	无
28	2019114177283	一种应用于工业控制系统的实时的告警关联的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9	2019114228213	一种基于威胁预测的工业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系统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待质检抽案	无
30	2019113064108	一种安全态势感知的智慧系统	发明	2019年12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1	2016109897026	一种安全运维服务云平台弹性存储告警信息的实现方法	发明	2016年11月10日	专利权维持	无
32	2016101303284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信息安全事件自动关联及快速响应系统	发明	2016年3月9日	专利权维持	无
33	2015105655466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分布式信息安全运维管理平台系统	发明	2015年9月8日	专利权维持	无

（二）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安思易安全审计系统软件 V1.0 变更	2013SR137480	2017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	安思易舆情监测系统 V1.0	2013SR137169	2017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3	安思易运维管理系统 V4.0	2013SR137172	2017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4	图形化漏洞检测系统 V1.0	2014SR021144	2017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5	DOS 攻击仿真软件 V1.0	2014SR021098	2017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6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 V1.0	2014SR000778	2017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7	联成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8682	2017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8	联成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系统 V1.0	2015SR248726	2017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9	联成高性能计算系统 v1.0	2015SR248679	2017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10	联成威胁监测防护系统 V1.0	2015SR286785	2017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11	联成安全运维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6SR245308	2017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12	联成超融合系统软件 V1.0	2016SR243934	2017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13	联成数据备份系统软件 V1.0	2016SR244080	2017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14	联成私有云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6SR244090	2017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15	联成数据灾难恢复系统软件 V1.0	2016SR244093	2017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16	联成安思易安全集中运维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18SR703746	2018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17	联成安思易运营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10	2018SR1031169	2018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18	联成安思易服务运营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18SR1031178	2018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19	联成安思易接入采集系统软件 V3.0	2018SR1028678	2018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20	联成安思易服务审计系统软件 V3.0	2019SR0257827	2019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21	联成安思易在线服务系统软件 V3.0	2019SR0259003	2019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22	联成安思易字符安全网关系统软件 V3.0	2019SR0257075	2019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23	联成安思易数据同步系统软件 V3.0	2019SR0260331	2019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4	联成安思易图形安全网关系统软件 V3.0	2019SR0261068	2019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25	联成安思易安全集中运维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20SR0407651	2020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26	联成安思易运维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932721	2020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27	联成安思易数据安全防护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04538	2020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28	联成安思易接入采集系统软件 V4.0	2020SR1121033	2020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29	联成安思易集中管理控制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20SR1114831	2020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30	联成安思易服务运营平台系统软件 V4.0	2020SR1080362	2020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31	远程实时操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91607	2020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32	联成安思易配置采集系统软件 V4.0	2021SR0155651	2021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33	联成安思易日志采集系统软件 V4.0	2021SR0185087	2021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34	联成安思易数据汇聚系统软件 V4.0	2021SR0198189	2021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35	联成安思易通用采集系统软件 V4.0	2021SR0211743	2021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36	联成安思易性能采集系统软件 V4.0	2021SR0487315	2021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37	联成安思易统一认证鉴权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1SR0735599	2021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38	联成安思易等保安全管理中心系统软件 V1.0	2021SR0736170	2021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39	联成安思易日志分析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21SR1232194	2021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40	安思易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66043	2021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41	安思易工控集中管理控制平台 V1.0	2021SR1866042	2021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42	联成安思易告警通知系统软件 V3.0	2021SR2053883	2021年12月14日	继受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43	安思易集中管控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21SR2053882	2021年12月14日	继受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44	安思易运营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21SR2053881	2021年12月14日	继受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45	安思易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21SR2053880	2021年12月14日	继受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6	安思易安全态势与情报管理系统软件 V1.2	2023SR0025407	2023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47	安思易服务商接入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5	2023SR0025408	2023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48	安思易数字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23SR0018043	2023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49	安思易远程服务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23SR0039607	2023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50	北京安思易集中管理控制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22SR0096078	2022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北京安思易	软件著作权
51	北京安思易日志分析平台 v3.0	2022SR0114671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北京安思易	软件著作权
52	北京安思易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21SR2076960	2021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北京安思易	软件著作权
53	北京安思易运维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33348	2022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北京安思易	软件著作权
54	集中管理控制平台系统软件	2022SR0637092	2022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江苏长庚安	软件著作权
55	日志分析平台系统软件	2022SR0637060	2022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江苏长庚安	软件著作权
56	数据安全防护系统软件	2022SR0637061	2022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江苏长庚安	软件著作权
57	安思易安全态势与情报管理系统 V1.0	2022SR1219203	2022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58	安思易服务商接入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2SR1229048	2022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59	安思易远程服务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2SR1279264	2022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60	网络安全设备智能化测试应用系统 V1.0	2023SR0614398	2023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南京长庚安	软件著作权
61	网络安全监控管理应用系统 V1.0	2023SR0688187	2023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南京长庚安	软件著作权
62	网络安全试验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3SR0688188	2023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南京长庚安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3	网络运行智能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688566	2023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南京长庚安	软件著作权
64	网络安全故障排查应用平台 V1.0	2023SR07462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南京长庚安	软件著作权
65	网络数据运行预警系统 V1.0	2023SR0386848	2023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南京长庚安	软件著作权
66	网络安全拨号 VPN 综合管理系统	2023SR1373225	2023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南京长庚安	软件著作权
67	安思易服务管理体系系统 V1.0	2023SR0426960	2023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68	安思易数据安全保护中心平台 V1.0	2023SR0774690	2023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69	安思易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23SR1069034	2023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70	安思易防御管理系统 V1.0	2024SR0124926	2024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71	安思易指标监控系统 V1.0	2024SR0124823	2024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72	安思易统一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4SR0124185	2024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73	安思易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24SR0125824	2024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软件著作权
74	网络安全测评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4SR0150560	2024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南京长庚安	软件著作权
75	网络攻防实训管理软件 V1.0	2023SR0755103	2023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南京长庚安	软件著作权
76	网络安全甄别研判系统 V1.0	2023SR0349291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南京长庚安	软件著作权
77	集中管控技术合作大会	国作登字-2022-F-10003704	2022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联成科技	作品著作权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LSSP 安思易	61233189A	35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正常	
2		LSSP 安思易	61233189A	45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正常	
3		CCP	60649855	9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正常	
4		CCP	60638215	42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正常	
5		安思易	60639674	42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正常	
6		CCP	60649869	35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正常	
7		安思易	60647571	9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正常	
8		CCP	60668151	41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正常	
9		安思易	60650658	38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正常	
10		安思易	60661525	45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正常	
11		LSMSP	45018930	42	2020.12.7-2030.12.6	原始取得	正常	
12		LSMSP	45031773	38	2020.12.7-2030.12.6	原始取得	正常	
13		LSMSP	45015270	45	2020.12.7-2030.12.6	原始取得	正常	
14		LSMSP	45010436	9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15		安思易	31023930	42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正常	
16		安思易	31023932	9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正常	
17		安思易	31023931	38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正常	
18		安思易	31023929	45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正常	
19		LSMSP	28922168	42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正常	
20		LSMSP	28911765	35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		LSMSP	28924184	9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正常	
22		联成科技	16757208	42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江苏海瑞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用户（保密标准）的光网络建设及基础综合数字化安全保障体系	2,104.92	已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江苏海瑞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高速公路数字化监测中心项目	1,545.33	已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江苏芯融网络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无	光网络建设与防护系统	1,503.60	已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江苏芯融网络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无	高速公路数字化监测中心项目	848.39	已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贵阳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无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597.00	已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南京迪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基于超融合环境的一体化集中管控系统平台项目	554.06	已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以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为披露标准。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无	红外观瞄系统、光网络单元	3,003.00	已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车载平台组件	2,184.00	已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上海华元创信软件有限公司	无	GPP 中间件开发平台 V1.0	593.60	已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贵州溪山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530.00	已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	501.80	已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江苏骁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国产 i-HA 高可用虚拟化集群开发一体机	430.00	已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以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 400.00 万元人民币为披露标准。

（三）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非关联方	350	2022.01.17-2023.01.09	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非关联方	300	2022.01.10-2022.12.28	凌飞、林薇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非关联方	300	2022.01.20-2022.09.26	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2.02.17-2022.08.1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非关联方	600	2022.03.07-2023.03.01	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非关联方	300	2022.03.29-2022.08.08	公司专利权质押担保、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非关联方	200	2022.05.07-2022.08.08	公司专利权质押担保、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紫金农商行春江支行	非关联方	300	2022.06.07-2023.06.06	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水西门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2.8.04-2023.8.03	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非关联方	500	2022.10.21-2023.2.2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非关联方	600	2022.11.15-2023.11.14	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2.11.28-2023.03.27	公司专利权质押担保、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2.12.29-2022.12.30	凌飞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南京南钢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3.1.4-2023.8.3	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非关联方	400	2023.1.9-2024.1.8	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3.02.20-2023.04.04 还款 300; 2023.02.20-2023.04.18 还款 200	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非关联方	500	2023.2.21-2023.12.29 还款 450 2023.2.21-2024.2.06 还款 5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3.03.24-2023.04.18 还款 100; 2023.03.24-2023.04.25 还款 400	凌飞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	非关联方	500	2023.03.27-2024.03.22	公司专利权质押担保、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非关联方	400	2023.04.17-2024.04.11	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3.04.23-2023.12.19	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非关联方	300	2023.06.07-2023.12.19	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非关联方	300	2023.06.29-2023.07.03	凌飞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非关联方	300	2023.07.19-2023.08.28	凌飞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非关联方	200	2023.07.27-2024.07.23	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3.08.01-2023.08.28 还款 180; 2023.08.01-2023.08.29 还款 320	凌飞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非关联方	800	2023.08.25-2024.08.23	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8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非关联方	100	2023.09.27-2023.12.19	纯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2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非关联方	600	2023.11.16-2024.05.14	凌飞、林薇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3.12.18-2024.12.17	凌飞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第 25 项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300 万元，实际借款 200 万元，此处按照实际发生披露。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无	江苏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500 万元债权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分布式信息安全运维管理平台系统（ZL201510565546.6）	2022.11.28-2023.03.27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2	无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	500 万元债权	一种基于工业云的工控安全框架系统（ZL201911421230.4）	2023.03.27-2024.03.22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凌飞、林薇、安思易投资、淮安平衡、南通平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凌飞、林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有效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安思易投资、淮安平衡、南通平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单位、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单位、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单位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人/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单位将立即通

	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在公司审议本人/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单位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单位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本人/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单位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人/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原赔偿责任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对未履行或违反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或违反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凌飞、林薇、安思易投资、淮安平衡、南通平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凌飞、林薇、安思易投资、淮安平衡、南通平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单位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

	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单位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人/单位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对未履行或违反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或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或违反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凌飞、林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2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凌飞、林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解决资金占用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律法规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赔偿责任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对未履行或违反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或违反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凌飞、林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凌飞、林薇关于股份限售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核心技术人员就股份限售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赔偿责任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对未履行或违反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或违反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凌 飞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31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凌 飞



林 薇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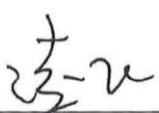


2024年 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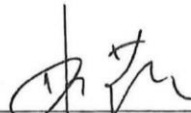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凌 飞



林 薇



戴凯乐



周 云



吕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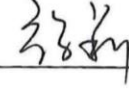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耿立久



周 滔



徐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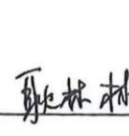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 薇



戴凯乐



耿林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凌 飞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张（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刘艳玲
刘艳玲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宋培_____马强_____胡聿泽
宋培 马强 胡聿泽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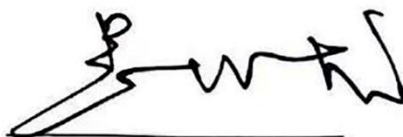


李刚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邵斌



高海若



曾一鑫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4年7月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振



申鹏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担任主办券商。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整体变更时，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作为出资的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了《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资（2016）第C2129号）。由于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及评估师，无法取得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股份改制而进行资产评估。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及主办券商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资（2016）第C2129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苏中资评报资（2016）第C212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